



# 天津大学校务公开

GAZETTE OF TIANJIN UNIVERSITY

(2022 年第一季度 1-3 月)

天津大学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188 期 2022 年 7 月

## 目录

### 学校文件

天大党发〔2022〕2 号 天大校发〔2022〕2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1

天大校发〔2022〕1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非固定编制用工管理办法》的通知.....20

天大校教〔2022〕2 号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纪要》的通知.....29

天大校资产〔2022〕1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1

天大校学〔2022〕2 号 关于表彰天津大学 2021 年就业工作标兵单位、优秀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51

天大校学〔2022〕1 号 关于表彰天津大学 2022 届（第一批）优秀毕业生

的决定.....	54
天大校研〔2022〕1号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21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58
天大校人〔2022〕2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的通知.....	77
天大校经资委〔2022〕1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79
天大校财〔2021〕7号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5
天大校研〔2022〕2号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22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93
天大校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110
天大校学〔2022〕5号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校园封闭管理期间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处理通告》的通知.....	116
天大校学〔2022〕3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2022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118
天大校教〔2022〕7号 天津大学关于表彰2021年度本科招生工作先进个人、首届招生宣讲大赛获奖个人的决定.....	128

## 大事记

2022 年 1 月大事记.....	137
2022 年 2 月大事记.....	142
2022 年 3 月大事记.....	145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天津大学2022年工作要点》对学校2022年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现将工作要点予以印发。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并根据工作要点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确定每项工作责任人和完成时间期限，保证各项任务的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天 津 大 学  
2022 年 3 月 7 日

---

附件：

## 天津大学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校深入落实“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今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主题，巩固拓展巡视整改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着力提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 1. 深入学习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

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组织开展师生喜迎党的二十大专项活动，全力做好氛围营造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头雁”作用，示范引领全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提高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依托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组织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智库和专家学者深入开展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形成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加强理论宣讲，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教工部、学工部、社科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院级党组织）

## **2.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对院级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院级党组织政治把关作用。深入推进“对标争先”“领航工程”建设，加强党建骨干队伍建设，实施院系党组织书记政治能力提升计划、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队伍质量攻坚计划、学生党支部书记骨干培养计划。实施“全国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百个研究生党员标兵”种子培育工程，提升学生党建质量。持续加强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创先作贡献、建功十四五”主题活动，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建工作和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一流大学建设。

（责任单位：组织部、学工部、各院级党组织）

## **3.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完成机关、学院及直属单位行政领导班子集中调整，组织制定学院及直属单位班子任期目标。研究制定机构及编制管理办法，加强机构和编制管理。进一步完善干部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提升干部队伍战斗力。建立优秀年轻干部教师系统培养机

制，拓展实践锻炼渠道，举办年轻干部教师专题读书班。加强干部队伍监督管理，修订《天津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扩大聘任制干部常规审计监督覆盖；完善干部经济责任清单和风险警示清单，促进干部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责任单位：组织部、审计处、各院级党组织）

#### **4. 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执行落实，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推动各院级单位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格执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持续强化课堂、网络、教材、期刊、学生社团等阵地管理，进一步理顺学术成果管理机制，抓好互联网群组、新媒体账号、网络直播等的审查备案。持续做好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传教渗透工作。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举办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班。着力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引导师生厚植家国情怀，筑牢理想信念之基。

（责任单位：宣传部、网信办、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社科处、国际处、保卫处、团委、期刊中心、各院级党组织）

#### **5. 加强统战、离退休工作和群团工作**

持续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加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做好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依托学校社会主义学院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加强优秀党外干部的培养

选拔,加大党外干部后备队伍储备。用心用情深化为老服务工作,加强离退休人员思想政治引领,发挥老同志优势,促进育人工作和事业发展。推进工会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工会组织凝聚力,团结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建功新时代。加强工会教代会建设,持续提升民主管理水平。加强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建设,持续强化社团育人功能,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责任单位:统战部、港澳台办、组织部、离退休处、工会、学工部、团委、各院级党组织)

## **6.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按照“当下改、长久立、系统治”要求,持续深入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和内部审计、内部巡视整改,不断巩固深化整改成效。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完成内部巡视全覆盖,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严肃追责问责。贯彻落实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健全监督机制,强化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进行通报曝光,强化警示教育,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纪委办、监察室、组织部、审计处、巡视办、各院级党组织)

## 7. 开好第十一次党代会

筹备召开学校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规范严谨做好代表选举、“两委”委员的酝酿提名工作，高质量完成会议各项议程，选举产生新一届学校党委，全面总结十次党代会以来的各项工作，结合“新三步走”战略和“十四五”规划，进一步确定学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措施，把全校师生的力量汇聚到党的领导和事业发展上来，团结带领师生加快开创“中国特色、天大品格”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

（责任单位：组织部、党办校办、纪委办、各院级党组织）

##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卓越人才培养能力

### 8. 深入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

深入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统筹设计育人载体，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落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建设，重点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和“四史”教育类课程，发挥思政课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改立项，发挥国家级、市级、校级示范课的辐射作用。持续加强课程思政的理论研究与考核评价，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融入课程，建设具有天大特色的课程思政资源库。推动“家国情怀”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德智体美劳融合育人机制，提升育人成效。开展“家国·时节”、“热爱我求学的城市”等主题教育，强化学生

思想引领。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具有天大特色的“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发挥“五老”优势作用，持续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推进体育育人改革，建立贯通的体育锻炼和竞赛指导体系，发挥体育社团和学生体育骨干的示范带头作用，教育引导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锻炼习惯。推进美育育人改革，实施《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构建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美育育人体系，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深入实施劳动教育“赋能助力计划”，坚持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开展“以劳动创新助推城市发展”教育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劳动创新精神。深入推进全员育人机制建设，明确、细化各岗位育人职责，推动各岗位育人工作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教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马院、关工委、科研院、社科处、体育部、场馆中心、团委、各学院（部））

## 9. 深入推进新工科建设

全面推进《天津大学新工科建设方案 2.0》落实，不断扩大新工科建设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大力开展有针对性、梯度式培训，促进课程内容、讲授方式不断优化，提升教师新工科教学能力。开展新工科教育评价改革，注重教学投入与教育成效考核，探索实施跨学院联聘制度，促进教师“用心教”“教得好”。拓展项目式教学的深度和广度，推进从“知识传授”向全方位“能力培

养”转变。加强新工科建设规律和方法研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发挥新工科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实质性推动未来技术学院建设，重点推进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并启动招生。探索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建立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依据产业变革新要求，校企双方共同设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参与培养过程，实现教育链、产业链和创新链有机衔接。实施工程博士质量提升计划，积极与国家电网、国家能源集团等企业开展合作，构建校企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长效机制，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求是学部、人事处、研究院、各学院（部））

### **10.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按照“夯实课程、深化教改、课赛结合、以赛促学”目标，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继续推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加大开课力度，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的覆盖面。依托校友企业家和创业导师力量，重点开好“创业实战训练”课程。在创新创业方面探索开设本科生微专业和研究生微学历项目。加强学生实践创新指导，整合校内“创客”资源，建好本科生创新实践基地。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做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孵化。持续加强校友创新创业体系建设，举办第四届“海棠杯”校友创新创业大赛。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宣怀学院、团委、研究院、

校友与基金处、各学院（部）

### 11. 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秉持“双严”方针，严格教学管理和要求，推动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完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动态调整优化地域招生计划分配，深化招生宣传学院负责制，不断提高生源质量。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基地、名师队伍建设，推动获批成果建设落到实处。实施课程提质培优行动，加强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重点建设10门公共基础课、30门专业基础课，做好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完善高质量本科课程体系。全面总结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做好新一届国家教学成果奖遴选推荐工作。完成学分制改革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制订，深入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深入推进《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全面推进研究生学科核心课程建设；探索构建导师指导胜任力评价体系，压实导师立德树人责任，提升导师育人能力与水平；健全博士生培养经费全成本分担机制，持续推进博士指标分配改革，践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持续强化就业教育和服务，引导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质管处、人事处、学工部、各学院（部））

### 三、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 12.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持续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修订《天津大学教师手册》，充分发挥党团和工会组织思想教育、政治引领作用，完善教师全员全职业生涯培训机制，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制定《天津大学教职工荣誉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首批“教职工校级荣誉奖励”评选，选树宣传教师典型，持续做好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其贯穿教师培养培训和日常管理全过程，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素质评价“第一标准”。建立师德师风建设评价制度，推动各基层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成效。严肃处理师德失范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有针对性的师德警示教育。

（责任单位：教工部、组织部、宣传部、工会、团委、各学院（部））

#### 13. 深化人事制度综合改革

开展院级单位编制核定工作，探索院级单位人员总量调控机制，完善进人指标下达及监控体系。结合院级单位师资队伍现状及发展规划，明确岗位需求，逐步实现按需设岗、按岗招聘、精准引才，施行“可进可出”的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优化完善中青年拔尖后备力量引进培育相关政策，结合学校人才计划岗位，构建具有天大特色的青年人才培养体系。发挥教师发展中心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师资培训管理平台，持续

优化教师培训体系，提升教师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进一步优化全职博士后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人力资源成本分担机制，加强高水平研究系列队伍建设。结合院级单位绩效考核体系和教师岗位任务书，强化对学院和教师的绩效考核，推动实施《天津大学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职业发展及转岗退出办法》。

（责任单位：人事处、组织部、科研院、社科处、财务处、各学院（部））

#### **14. 开好第三次人才工作会议**

召开天津大学第三次人才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全面分析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现状，认真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坚持“大人才观”，统筹推进教学科研人员、职业院长、管理干部、辅导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五支人才队伍建设，畅通人才发展通道，激励各类人才立足本职岗位担当作为，逐步建设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努力创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各学院（部））

### **四、深化创新体系建设，提升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

#### **15. 提升学科建设质量**

高质量推进第二轮“双一流”建设，深入实施顶尖学科培育计划，按照“扶强扶优扶特”原则，加快推动主干学科与支撑学科深度合作，重点支持一批学科达到国际顶尖水平。加强学科交

又融合理论与实践研究，探索学科交叉机制体制创新，扎实推进“天智计划”，打造天大特色的学科交叉组织模式，筹建校级层面的学科交叉中心，打造学科交叉融合示范平台。积极推动天津市医工交叉示范中心建设，打造医工结合新范式。强化理科建设，扎实推进人文社科高质量发展。结合第五轮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系统分析各学科发展成效，分类、分档推进学科内涵建设与发展。持续推进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改革，按照“不同学科分类评价、不同定位分档评价、交叉学科分配评价”原则，完善绩效导向的资源投入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规划处、文科办、医科办、各学院（部））

## 16. 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质量

强化顶层设计，细化相关政策制度保障，加快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加快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前沿科学中心、野外研究台站等重大平台的建设。推动内燃机燃烧国家重点实验室无锡分室建设落地，在传感器等领域深度参与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建设，按计划推动天津市物质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建设。以集中攻关平台建设为着力点，本着“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探索组建若干跨学科联合攻关体，推动跨学科协同创新。加强精馏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管理，推动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完善各类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和管理体系，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管

理机制。做好各类国家和省部级基地平台的建设评估，加强建设成效评估与考核，清理考核不合格的平台。加强对新设创新平台的立项论证和顶层设计，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建设责任，注重增量成果的产出，确保投入产出绩效。加强人文社科研究机构建设，做好教育部社科实验室试运行评估。强化对科技创新平台的管理，将其打造成为开展有组织科研的重要载体，不断提升运行绩效。

（责任单位：研究院、社科处、内燃机研究所、各学院（部））

### **17. 提升重大项目完成质量**

开展原创探索计划论证，做好项目遴选挖掘，打造原创探索项目“蓄水池”。探索建立项目创新管理体系，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督与控制，高质量完成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及其他重大项目，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突破，产出更多高水平科技成果。围绕国家应用技术科技“十四五”规划，加强人才、项目、平台建设，努力在重点领域、重点方向形成突破。加强社科重大项目的培育和组织，加强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培育更多高水平社科成果。发挥人文社科智库在决策咨询、舆论引导、争取国际话语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服务水平。完善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制度创新，不断提高创新管理能力。深化科研评价改革，修订《天津大学教师科研工作评价指导意见》，构建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责任单位：研究院、社科处、各学院（部））

## 18.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组建地方研究院管理委员会，加强对现有各异地研究院的管理运营，推动研究院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与地方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扎实抓好与重点企业的实质性合作，组织跨学院团队与企业开展协同攻关，推动解决“卡脖子”问题。深入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重点推动与南开区、津南区拓展“国家大学科技园”空间载体建设，构建人才培养与创新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生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持续开展存量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完善从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到市场化推广的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体系。修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各异地研究院的作用，推动科技成果高质量转移转化。

（责任单位：科研院、区域院、资产公司、各学院（部））

## 19. 扎实做好乡村振兴和合作支援工作

发挥教育优势，通过学生支教、云课堂、师资队伍培训等形式促进宕昌教育发展，助力振兴乡村教育。发挥科技优势，与宕昌县资源优势充分结合，通过设立创新基金、培育创新项目、打造创新基地等形式，探索服务乡村振兴的科技创新体系，帮助宕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结合合作高校（受援高校）需求，发挥学校优势特色，创新联动机制，以培育发展优势特色学科群、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为重点，共同增强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地方经济社会

发展能力，实现合作共赢。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帮扶办、研究生院、科研院、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处、社科处、远教学院、各学院（部））

## **五、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

### **20. 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深化教师评价改革**，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深入落实《天津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评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效果评价和以价值引领为导向的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创新评价方式，体现不同岗位、不同系列的评价特点。优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合理分配各级评审组织权力，引导教师落实教书育人第一职责、潜心学术、矢志创新。**深化学生评价改革**，树立科学成才观，完善学生评价改革制度，构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建立“部门协同、校院联动”工作机制，综合学生特点、学业成绩和成长记录，系统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高综合素质。

（责任单位：人事处、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团委、体育部、各院级单位）

### **21. 深化资源配置机制改革**

树立按照重点工作配置资源的价值导向，进一步加强预算顶

层设计，强化资源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项目库管理，坚持“无项目不预算、无预算不支出”，建立“钱随事走”预算分配机制。加强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执行管理，确保按照序时进度完成预算执行。统筹用好自主科研经费，加强成果产出考核，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完善各类经费的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绩效评价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深化学校财政预决算审计，加强经费绩效监督，对碎片投入、重复投入、低效投入加大问责力度。加快推动大型仪器科学配置、开放共享，符合共享平台入网条件的“应入尽入”，促进设备高效利用。深化公用房有偿使用改革，建立用房效益评价机制，提高科研用房使用效率。完成校属企业改革任务，加强国有资产和校属企业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科研院、资产处、资产公司、各学院（部））

## 22. 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完成《天津大学章程》修订工作，持续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制度体系建设，出台依法治校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校。建立重点任务责任落实机制，定期开展重点工作的评估，加快推进学校“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实施。完善机关各部门“三定”方案，调整优化管理服务工作流程，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全年上线服务事项不少于 100 项，落实服务事项“首接负责制”“办理时限承诺制”，提高管理服务运行效率和师生满意度。修

订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加强全校性会议的统筹协调，持续改进职能部门会风、文风和学风，加强督查督办。开展信息科技专项审计，促进校园信息化水平加速提升。完善招标采购内控体系，持续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加强保密教育，持续强化保密体系建设。加强校院两级筹资体系建设，全力争取多方捐赠。推进图书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学校电子教参资源平台。提高档案工作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远程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法学院、规划处、组织部、机关党委、审计处、招标办、保密办、校友与基金处、图书馆、档案馆）

## 六、深化国际合作交流和文化遗产创新，提高国际影响力和文化实力

### 23. 提升国际合作与交流质量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深化全球合作伙伴体系建设。持续打造“中国—东盟工科大学联盟”，开展学分互认、学位互授，构建深度融合教育共同体。联合国外知名高校共建国际化教学案例库和线上资源库，开设共建课程 5 门，面向全球发布课程 3 门，推进国际化教学课程开发与共享。加强全英文课程体系建设，新建本科生全英文课程 30 门、研究生全英文课程 8 门。推进全球胜任力培养，推动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外籍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拓宽招聘渠道，力争外籍教师规模达到 180 人。推进深圳学院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办学，加快专职教师队伍建设，稳步扩大办学规模，完善合作办学机制和治理结构，

推动永久校区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与新加坡国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报批，全力推动福州学院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建设；重点推动与意大利米兰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协议签署与规划建设工作。探索将国际科技合作成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促进与世界一流高校的国际科技合作。深入落实“留学天大战略”，持续推进“海外华人学生提升计划”和“博士研究生倍增计划”，学历留学生达到 2200 人，其中博士留学生达到 465 人，打造“读懂中国”系列精品活动，努力提升留学生教育水平。

（责任单位：国际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社科处、人事处、深圳学院、福州国际校区筹备办、国教学院、各学院（部））

#### **24. 持续巩固文明校园和校园文化建设成果**

持续巩固文明校园建设成果，强化示范文明院系建设，推动文明校园建设向院系延伸。**推进绿色校园建设**，加强校园节能改造，持续推进节能降耗。有序开展校园老旧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规范校内停车管理，提升校园环境品质。修订完善卫津路校区总体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布局，提升整体功能。**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改造校园网基础设施，推进 5G 校园融合网络建设，打造 5G 校园专网，完善教师业绩成果库平台系统，探索校情数据决策分析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集约、有序共享。**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探索引入 HSE 管理理念，科学合理构建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安全培训，强化联防联控，细致抓好

实验室、基建、交通、消防、食品、网络、防范电信诈骗等各项安全工作，保障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推进暖心校园建设**，完善“为师生办实事”长效机制，及时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打造后勤系列“暖心”品牌活动，提高附属小学教育质量，加快推进北洋园校区幼儿园规划，完善校医院公共卫生应急保障机制，不断增强师生获得感、幸福感。推进教育融媒体中心建设，改版学校新闻网，升级改造校史馆展陈内容，完善校史三卷并推动出版，继续开展师德立项。完善校友工作体系建设，举办第十二届世界校友代表大会，加强校友作用发挥。统筹开展好“海棠季”“红叶季”“书香校园”等校园品牌活动，加强人文校园氛围营造。

（责任单位：宣传部、党办校办、学工部、团委、工会、后保部、基建处、信网中心、人事处、保卫处、资产处、小幼医工作部、档案馆、图书馆、出版社、校友与基金处、各学院（部））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非固定编制 用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非固定编制用工管理，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协调发展，保障学校与非固定编制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 2022 年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天津大学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 天津大学非固定编制用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非固定编制用工（以下简称“非编用工”）管理，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协调发展，保障学校与非固定编制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固定编制员工（以下简称“非编员工”）是指校内各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聘用的劳务派遣及退休返聘员工。其中，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把派遣员工派向校内各用工单位的一种用工形式，派遣员工应为应届毕业生、失业人员或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退休返聘员工应为已经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退休费的人员。

**第三条** 非编用工岗位分为使用学校综合预算经费聘用的岗位（以下简称“学校经费岗位”），使用单位自有经费或科研经费聘用的岗位（以下简称“自筹经费岗位”）以及学校经济自立单位和独立核算单位（主要包括体育设施管理中心、附

属小学、幼儿园、校医院、后勤保障部、国际教育学院等)聘用的岗位。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非编员工岗位核定工作小组”，由党办校办、法制办、组织部、工会、机关党委、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负责学校经费岗位的指标论证和初步核定，并将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下达。常委会可委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代为行使职责，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定期向常委会汇报履行职责情况。学校经费岗位核定工作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确有特殊情况的由学校根据工作实际单独组织核定。

**第五条** 人事处是非编用工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国家、地方关于非编用工的相关政策和制度，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负责组织非编用工的岗位核定，并根据核定结果审核校内各用工单位下一年度的财务综合预算；负责组织非编用工的招聘和录用工作；负责校本部非编员工的成本核算、合同续聘和合同解除等工作，并代表学校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合法化、规范化引人用人。

**第六条** 校内各用工单位是非编用工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非编用工的以下工作：

- (一) 制定招聘计划和续聘计划；
- (二) 公开招聘及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

(三) 实施试工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提出续聘或解聘的意见；

(四) 确定非编员工薪酬标准和承担相关人力资源成本；

(五) 进行日常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非编用工关系及争议。

### 第三章 岗位核定

**第七条** 学校根据校内各用工单位的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岗位、工作任务结合资金来源进行非编用工岗位核定。

**第八条** 对于学校经费岗位，校内各用工单位于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编制下一年度招聘计划及在聘员工续聘计划，并经党政联席会或处（部）务会讨论通过后报“非编员工岗位核定工作小组”进行论证并经学校审批后下达。计划应结合本单位人力资源现状和工作目标任务，进行详细的招聘（续聘）可行性分析。此外，招聘计划还需包括：拟招聘岗位人数、岗位职责、工作任务以及预期效果等。续聘计划还需包括：拟续聘员工考核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工作业绩以及初步续聘意见等。

**第九条** 对于自筹经费岗位，由学院根据自身发展规划目标和实际需要进行论证，并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报人事处核定，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下达。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聘用科研助理的，按照《天津大学关于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的指导意见》（天大校科[2020]1号）和附件《各类科研助理岗位招

聘流程及所需材料》办理。

**第十条** 对于学校经济自立单位和独立核算单位聘用的岗位，由校内各用工单位参照本办法进行论证和核定，并报人事处备案。如上述单位申请使用学校综合预算经费聘用非固定编制人员，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进行论证和核定。

####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十一条** 应聘为我校非编员工，须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具有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及其他支撑保障工作服务的意识，具备能够满足相关工作岗位需要的健康条件，具备承担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业务知识、工作能力以及岗位需要的相应资质证明。

**第十二条** 劳务派遣岗位员工年龄应符合法定用工年龄，首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对专业技能突出、工作经验丰富的，可根据岗位适配性原则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三条** 退休返聘岗位员工年龄原则上在女60周岁以内，男65周岁以内。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从事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被聘用员工年龄至多可延长至70周岁。申请延长聘用员工年龄，需校内各用工单位出具聘用说明。

**第十四条** 除上述条件外，校内各用工单位可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和相关规定增设聘用条件，在岗位招聘时对外发布。

#### 第五章 聘用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劳务派遣岗位实行公开招聘，应以下列程序进行：

（一）校内各用工单位根据批准的指标，在学校人力资源招聘系统（<http://join.tju.edu.cn/>）中提交招聘信息，经由人事处审核后公开发布；

（二）应聘者按照招聘信息要求进行应聘，校内各用工单位根据岗位实际需求进行初选并组织笔试或面试进行遴选；

（三）校内各用工单位根据遴选结果对通过人选进行试工，试工结束后由校内各用工单位将拟聘人选信息报送至人事处；

（四）按学校已有工作流程进行心理测评、体检和政治审查；

（五）学校公示；

（六）办理入职手续。

**第十六条** 退休返聘岗位，可由校内各用工单位参照以上程序，结合具体情况确定。

## 第六章 薪酬待遇

**第十七条** 非编员工薪酬参照天津市同类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结合承担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不得低于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校内各用工单位还应建立健全薪酬激励、增长和约束制度，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据实列支。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岗位员工在聘期内依法享有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编员工在聘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公休假、婚假、产假等休假权益，年假可与寒暑假统筹考虑。

##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校内各用工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非编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用工单位应依法规范非编用工的管理，保障非编员工的合法权益。负责本单位非编员工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并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管理细则，制定考核办法、奖惩办法等；建立培训制度，对非编员工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员工党群关系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劳务派遣员工可参照《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劳务派遣单位申报其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学校和校内各用工单位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四条** 劳务派遣员工自愿加入工会组织，按期缴纳会费，享受相关会员权益。

**第二十五条** 非编员工应遵守学校和校内各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践行《天津大学师德公约》，遵守《天津大学教职工日常行为规范》，积极努力干事创业。

## 第八章 岗位聘期、考核与续聘

**第二十六条**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

限的约定（一般为2年），校内各用工单位应与劳务派遣岗位员工签订2年期限的岗位目标责任书。退休返聘员工协议期一般为1年。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用工单位、非编员工应认真履行合同（协议）及岗位目标责任书，按规定办理合同（协议）及岗位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手续。

（一）合同（协议）及岗位目标责任书期满即行终止，同时校内各用工单位须在期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非编员工。

（二）如非编员工提出辞职，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校内各用工单位，经校内各用工单位批准后按规定办理相关解除手续。

（三）因非编员工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校内各用工单位规章制度包括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校内各用工单位可通过学校依法解除用工关系，非编员工系劳务派遣的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四）聘用期满需要续聘的，校内各用工单位依据本办法第三章进行审批，并于聘期期满前办理相应续聘手续。

（五）其他合同（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条款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非编员工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聘用期满后，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方可续聘。其中，退休返聘员工因聘用期限等原因，原则上提交年度工作总结，作为

续聘依据。

**第二十九条** 劳务派遣员工应当参加本单位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待遇、岗位等调整的依据和续聘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校内各用工单位可对其进行培训或者岗位调整，经过培训或者岗位调整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校内各用工单位可通过学校依法解除用工关系，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学校所属独立法人单位如出版社、内燃机研究所、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非固定编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津大校人字[2003]14号）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19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19次会议。会议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巩金龙主持，会议就2022年2月学士学位审查与授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做出了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将《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9次会议纪要》予以转发。

特此通知。

天津大学  
2022年3月1日

## 附件

## 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纪要

(2022 年 2 月 18 日)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 19 次会议。会议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巩金龙主持，副主席李斌及陈大中等 23 位委员出席了会议，出席人数共计 25 人，符合规定要求。会议纪要如下：

教务处在会上介绍了各类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汇报了各类本科层次毕业生学位申请情况。全体参会人员对学生学位申请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对本次 636 名各类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作出了相关决议。

决定对 636 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各类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1. 普高往届本科毕业生 42 名。
2. 外国留学生往届本科毕业生 6 名。
3. 成人本科毕业生 588 名(网络教育 533 名;高自考 55 名)。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含主席和副主席，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大中	何春年	何 峰	胡晓东	黄金海
蓝 蓝	刘丽萍	刘 强	李晓东	吕学斌
马 斌	史国良	孙 涛	唐向阳	王建荣
夏 军	夏淑倩	徐德刚	许 蓁	杨宝臣
殷红春	张 玲	张 宇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 提高使用效益,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 738 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 号)、《天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18〕3 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了《天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1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天津大学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 天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 738 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 号）、《天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18〕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仪器设备实行学校、院级单位（包括学院、学部、机关各部处室，下同）、实验室（包括研究室、中心、实习厂、科室，下同）三级管理。全校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处”）负责；各院级单位在主管负责人的领导下，设专（兼）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管理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各实验室按照用、管结合的原则，在实验室负责人领导下，配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实现仪器设备从购置、验收、使用直至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实行资源共享，杜绝闲置浪费。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应重视仪器设备管理队伍的建设，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

##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五条** 按照自身价值及耐用年限，仪器设备的管理按以下范围进行划分：

（一）耐用期在 1 年以上、能独立使用、单价在 1000 元（含）以上的设备为固定资产，属学校仪器设备管理范围，由学校统一管理。其中，单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二）耐用期在 1 年以上、能独立使用、单价在 1000 元以下的设备为低值耐用品，不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由各院级单位负责进行管理。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接受捐赠的仪器设备，应及时办理设备入账手续，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

**第七条** 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由项目组代委托方购置的仪器设备为委托方所有，不属于学校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第八条** 学校各异地研究院采用学校经费全额购买的仪器设备应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理设备资产入账手续。

**第九条** 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出资购买的仪器设备，应在项目合同或协议中明确仪器设备的资产管理权。

## 第三章 大型仪器购置论证

**第十条** 为避免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提高利用率，学校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前要进行可行性论证，对申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和共享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论证。

**第十一条** 可行性论证工作按拟购大型仪器设备的经费来源分级组织进行。

（一）由财政经费（除科研经费外）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由资产处组织专家论证；

（二）由非财政经费、科研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由院级单位组织论证，报资产处备案。

**第十二条** 可行性论证采用专家论证会的方式，应至少有 5 名以上专家参加论证，其中至少 4 人具有正高级职称。论证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程序包括申购单位报告、专家质询与讨论、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等。

**第十三条** 财政经费（除科研经费外）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由资产处牵头，会同经费归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一）论证的主要原则

1. 符合学校事业发展方向，高效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
2. 统筹规划配置优质资源，优先支持多学科共性需求、交叉学科、学科急需的高端通用大型仪器设备；
3. 以学校同类设备存量和使用效率情况为论证重要依据，避免重复购置、低效运转；
4. 加强学校、学院两级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应纳入校、院两级平台实行统管共用。原则上对具有多学科共性需求的通用型高端仪器设备，优先纳入校级平台建设管理或委托管理；对学科内具备共性需求的通用型仪器设备，纳入

院级平台建设管理。

## （二）论证的主要内容

1. 申购理由（包括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及预计使用效益）；
2. 选型理由（包括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适用的学科范围，性能价格比以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3. 设备预计年使用机时的承诺情况；
4. 学校同类设备的存量及使用机时情况；
5. 设备使用维护人员支撑情况；
6. 设备安装使用的环境及设施条件（包括安装地点、水电环境等）；
7. 设备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
8. 设备日常运行及维修维护经费保障情况。

## （三）论证的主要程序

1. 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填写《天津大学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审核表》（见附件1），经申请单位确认除经费外的所需条件均已落实，提交项目经费归口管理部门；
2. 项目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汇总提交资产处；
3. 资产处组织专家论证会，项目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及申请单位参与论证；
4. 论证结果报送校领导审批后，按照论证结果进行购置。

**第十四条** 由非财政经费、科研经费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各院级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论证内容组织本单位的论证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多学科共同筹措资金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由校级平台统一管理。校级平台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共同购置者对仪器设备的优先使用权、实行测试费优惠等政策，具体内容平台和共同购置者商定。

#### 第四章 购置、验收和登记

**第十六条** 所有仪器设备采购应当先提交申请，经院级单位、资产处审批后，按照学校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购买。

**第十七条** 新购置的仪器设备应建立严格的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制度，设备到货后各院级单位及时组织人员开箱清点检验，安装调试并进行技术验收工作。验收中如发现有缺件、损坏或质量不合格、技术资料不全等问题时，应及时与供货单位或厂家联系补件、修理或退换工作。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成员由使用管理单位负责人、管理和操作人员、有关专家等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应根据供货合同对仪器设备进行外观检查，数量清点（含技术资料）以及对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填写《天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见附件2），做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实行统一登记建账制度。购置的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应当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方可进行财务报账。

**第二十条** 自制仪器设备在试制前应当提出可行性论证报告，含技术的可行性和科学性、经济的合理性以及相关图纸和资

料,经学院批准同意后开始试制。试制完成后进行自制设备验收,由资产处组织技术验收和安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账、报账。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院级单位应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使用、维护、维修制度。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修复,保证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良好与安全。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的维保应按要求签订维保服务合同。合同内容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双方名称、地址、签订时间;服务内容明细、价款及付款方式;完成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参数、标准;质保期限、售后服务、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

**第二十三条** 各院级单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当管好本单位仪器设备的账、卡、物,定期对本单位仪器设备进行清查,严格做到仪器设备账、卡、物相符;定期检查设备资产标签粘贴情况,如有标签脱落、模糊不清等,应及时重新打印并粘贴标签。

**第二十四条** 各院级单位应对大型仪器设备逐台建立技术档案,内容包括订货卡片、可行性论证表、订货合同、装箱单、说明书及技术资料、验收安装及调试的记录和总结、使用维护记录、维修记录和原始资料等。

**第二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管理人员。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使用时应当做好使用记录(包括故障、维修、当事人、机时等)和维修维

护记录等。

## 第六章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

**第二十六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应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除涉密、技术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等仪器设备外，用于教学科研的大型仪器设备，在保障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应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共享专家委员会”，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进行指导。专家委员会由熟悉大型仪器管理及使用的专业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由资产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及开放共享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 （二）参加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并对论证结果进行审核；
- （三）审定大型仪器设备考核结果；
- （四）审定校、院两级平台测试费收入使用办法；
- （五）对校级平台拟聘用的高层次人才进行考核、评价；
- （六）对校、院两级平台的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八条** 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体系由实体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简称实体平台）和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简称网络平台）组成。

**第二十九条** 实体平台分为校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简称校

级平台）、院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简称院级平台）两类。

（一）校级平台是由学校建设和管理、为全校各学科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实体平台。

（二）院级平台主要由学院建设和管理、主要为本学院及校内相关学科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实体平台。

**第三十条** 各实体平台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大型仪器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二）制定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三）积极加入学校大型仪器网络平台进行开放共享，更新完善网络平台中的仪器相关信息，负责仪器预约、测试和财务结算等管理；

（四）大型仪器操作技术人员和用户培训；

（五）制定大型仪器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天津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平台”是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网络管理平台，平台中仪器设备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吸纳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仪器设备加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单价或成套 50 万（含）以上教学科研用大型仪器原则上自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加入“天津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平台”进行开放共享；利用双一流经费、人才经费等国拨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必须加入“天津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平台”。对于 5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学校鼓励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

**第三十三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加入“天津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平台”对外开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海关监管要求。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仍在监管期内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院级单位整合已有仪器设备资源建设院级平台，对校内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鼓励课题组将大型仪器设备以托管方式委托校级平台或院级平台进行管理。平台负责仪器的日常运行维护，并保障托管者对仪器的优先使用权及测试费优惠等支持政策，具体内容 by 平台和托管者商定。

**第三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进行有偿服务。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应根据仪器设备的实际运行成本，对校内收费有一定优惠，测算依据主要如下：

（一）校内有偿服务成本要素包括：管理费、水电气暖费、实验材料费、维修保养费、技术服务费、劳务费等；

（二）校外有偿服务成本要素包括：税费、管理费、设备折旧费、实验室占用费、实验材料费、维修保养费、技术服务费、劳务费等。

**第三十六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由平台制定，由所在院级单位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在单位内公示，公示后报资产处备案，并在大型仪器管理平台进行公布。收费标准变更需所在院级单位审核通过后向资产处备案，未经审批备案，不得自行确定或擅自改变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大型仪器测试有偿服务应有使用记录、收费记

录、测试数据记录或测试报告、测试合同。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仪器测试服务收入统一账户，所有测试收入全额上缴学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测试收入的 15% 为学校管理费，其中 5% 用于补充大型仪器管理平台系统维护和功能开发费用等；测试收入的 85% 由校、院大型仪器平台统筹使用，主要用于仪器运行、维修维护、设备更新、平台人员聘用、发展基金、绩效奖励等，其中绩效奖励支出原则上不得高于测试收入的 25%。各院级单位应制定相应的支出管理办法，报资产处、财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所得收入的列支，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第七章 大型仪器考核评价

**第四十条** 学校对 50 万（含）以上大型仪器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并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

**第四十一条** 考核内容分为大型仪器使用效益考核和大型仪器管理考核两个部分，其中使用效益考核分占 80%，管理考核分占 20%。

**第四十二条** 使用效益考核的具体内容分为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等五个部分。每部分考核内容满分为 100 分，总分由五个部分加权计算得出。权重分别为“机时利用” 35%，“人才培养” 20%，“科研成果” 25%，“服务收入” 15%，“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5%。具体要求见附件 3。

**第四十三条** 管理考核的具体内容分为人员配置、管理制度、使用维修记录、技术资料及环境卫生等五个部分。每部分考核内容满分为 100 分，总分由五个部分加权计算得出。权重分别为“人员配置” 20%，“管理制度” 25%，“使用维修记录” 25%，“技术资料” 15%，“环境卫生” 15%。具体要求见附件 4。

**第四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分为机组自查、学院核查、学校考核三个阶段。

（一）机组自查：由仪器设备保管人对所保管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按照考核内容做好材料收集整理、数据填报统计工作，并按时将自查结果报学院。

（二）学院核查：各院级单位成立由院主管领导、相关设备管理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学院考核及核查，对本学院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对每台仪器自查所填报的各项数据，按要求进行逐台逐项核定，并按时将核查结果报资产处。

（三）学校考核：资产处对各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复核，确定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四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设备：90 分~100 分；良好设备：75 分~89 分；合格设备：60 分~74 分；不合格设备：0~59 分）。

**第四十六条** 大型仪器考核结果和加入大型仪器管理平台开放共享的情况列入学校对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并作为对相关工作人员业绩考核及晋升、各单位购置大型仪器论证的重要依

据。

**第四十七条** 使用财政专项经费购置、未达折旧年限的大型仪器，在正常运行一年后，连续两年考核机时不达标（通用设备年定额机时为 1400 小时，专用设备年定额机时为 800 小时），应由学院统筹安排调剂使用；如学院无法统筹安排的应交回学校；如不交回学校的，学校对仪器使用单位收取资源占用费，通过扣除仪器使用单位财政专项经费额度的方式收取。

**第四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占用费的年收取标准为年折旧额（大型仪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达到折旧年限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再收取资源占用费。

## 第八章 借用和调拨

**第四十九条** 学校的仪器设备无论其购置渠道和经费来源，均属学校国有资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校外单位出借、拆卸。

**第五十条** 校内各单位互相借用仪器设备，应办理借用登记和交接手续。借用单位在借用期间应精心使用，及时归还或办理续借手续。归还时双方应认真办理交接手续，若借用单位在借用期间损坏仪器设备，应由借用单位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五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应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对于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应积极创新机制，提高其使用效率，必要时提交资产处进行校内调拨使用。

**第五十二条** 资产处对申请调拨的仪器设备在“设备调剂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后根据接收单位进行账目调整。

**第五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发生撤销、合并、分立或隶属关系

改变的，应及时办理设备账目调整手续；人员工作岗位调动的，应及时办理仪器设备调拨或移交手续。

**第五十四条** 离（退）休、调出、离校以及长期（一年以上）出国人员，应在离岗前经所在单位设备管理员办理仪器设备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或私自处理（带走、转送、变卖等）原有仪器设备。

## 第九章 报废处置

**第五十五条** 仪器设备最低使用年限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执行。已达最低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如继续使用，应确保仪器设备的安全性能。

**第五十六条** 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经技术鉴定，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报废处理：

- （一）修理费用接近或达到同种新产品价格的；
- （二）严重损坏，难以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
- （三）在安全、环保、耗能等方面不能达标并无法改进的。

**第五十七条** 经技术鉴定可以报废的仪器设备，需填写提交仪器设备报废申请，经学院、资产处审批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五十八条** 技术鉴定由仪器设备使用单位组织，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报废须填写《天津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表》（见附件 5）。

**第五十九条** 申请报废的仪器设备可能具有历史或文物价值的，有关单位应在提交报废申请时向资产处说明情况。经相关

部门评估，确有历史价值的由资产处办理报废手续后由学校回收保存。

**第六十条** 仪器设备报废的审批应按照规定办理：

（一）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并且应报废的仪器设备，资产处每季度报学校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二）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确应淘汰报废的，院级单位提交报废申请材料到资产处，资产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并按照规定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

**第六十一条** 已批准报废的仪器设备需上交到资产处，由资产处统一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报废仪器的上交应按照规定办理：

（一）上交方式分为本单位自行上交或资产处定期回收；

（二）有仪器设备报废要求的单位，由本单位设备管理员将报废仪器设备相对集中，如有拆卸环节的，应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三）报废仪器设备存在危险源(如化学药品、试剂等危险因素)须提前进行清理，排除危险后，再进行上交或者回收；

（四）对于大型、重型设备或数量较多的报废设备的处理方式一般采用现场竞拍处置，各院级单位需配合相关工作；

（五）报废设备清运过程需要签订《天津大学报废设备清运协议》（见附件6），整个清运过程中报废单位与中标清运公司进行协调清运事宜，报废设备单位负责人或设备管理员、保管人全程进行监护，并指导清运工作；

（六）资产处负责对回收的报废仪器设备进行销账。

**第六十二条** 报废仪器设备的处理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报废仪器设备的处理由资产处及报废设备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临时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及全程监督；

（二）报废仪器设备处置依据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竞价方式完成，价高者中标；

（三）报废仪器设备采取集中处理与个别紧急处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三条** 报废的仪器设备经学校批准后可以用于校外捐赠，具体规定如下：

（一）各单位不得自行捐赠，应由院级单位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资产处，经资产处审核后报送主管校长审批。

（二）被捐赠单位收到捐赠设备后，须向天津大学资产处出具捐赠设备的接收函予以确认。

（三）捐赠活动中发生的修理、运输等费用由院级单位承担。

**第六十四条** 报废仪器设备的处置采用全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与学校自行组织竞价两种方式进行。其中，学校自行组织竞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参与公开竞价的竞买人应事先向资产处提交营业执照、专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原则上竞买人应不少于三家；

（二）竞买人须在工作小组监督下填写《天津大学报废设备处置竞价表》（见附件 7）。竞买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由工作小组当场开标并确认中标人；

（三）中标人到学校财务处办理交款手续，并签订《天津大学报废设备清运协议》，方可进行报废设备清运工作。

**第六十五条** 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报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报废仪器设备的处置收益纳入学校预算；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报废仪器设备处置收益按照要求上缴国库。

## 第十章 损毁或丢失

**第六十七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毁或丢失（简称损失，下同）的，当事人或责任人原则上应进行赔偿。

**第六十八条** 由于下列情况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应予赔偿：

（一）不听从管理人员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进行操作的；

（二）不遵守制度规定或未经院、处级主管领导批准，擅自拆改仪器设备的；

（三）尚未掌握仪器设备操作技术或不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使用方法就轻率使用的；

（四）教师指导错误或指导不及时，使用人、保管人使用保管措施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毁或丢失的；

（五）粗心大意，操作不慎的；

（六）公物私用造成损毁、丢失的；

（七）由于其它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毁或丢失的。

**第六十九条** 属下列情况，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

值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

（一）按照技术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不够熟练，初次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

（二）平时坚持遵守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器材，确因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

（三）发生事故后能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损失，且事后能主动如实报告，认识态度较好的；

（四）因工作需要与维护、保洁、移动造成仪器设备轻微损毁的。

**第七十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经过技术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免于赔偿。

（一）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实难于避免而引起的损毁；

（二）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因长期使用接近报废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毁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三）经过实验室主任和院处级领导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然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损毁的。

（四）由于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意外损失的。

**第七十一条** 仪器设备损失赔偿的处理权限为：一般仪器设备（单价 50 万元以下）的损失，由院处级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资产处审核批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损失，调查处理结果还应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七十二条** 折旧年限内的设备，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text{设备原价值} \times \frac{\text{折旧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折旧年限}} \times \text{加权系数}$$

其中：加权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0~1，具体数值视损失资产的类别、责任大小及损失原因而定。通常情况下，加权系数取 1。

**第七十三条** 超过折旧年限的设备，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text{设备原价值} \times 5\% \times \text{加权系数}$$

其中：加权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0~1，具体数值视损失资产的类别、责任大小及损失原因而定。通常情况下，加权系数取 1。

**第七十四条** 仪器设备损失属于共同责任的，应根据各人的责任大小和认识程度，按比例分担赔偿费。

**第七十五条** 发现仪器设备被盗的，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或学校保卫部门报案。凭《公安机关立案受理通知书》或学校保卫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由院处级单位确定仪器设备使用人或保管人承担的责任，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到资产处。

**第七十六条** 仪器设备损毁的，设备使用和保管人应先查清原因，报院处级主管领导。各院处级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查明情况，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送资产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损毁和其它重大事故，院处级单位应及时上报资产处，必要时由资产处会同学校其它管理部门、专家及院处级单位共同组成调查组调查处理。

**第七十七条** 处理意见确定后，院级单位根据责任要明确赔偿人，无法明确赔偿人的由院级单位负责赔偿。对无故拖延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从各单位绩效收入中扣除。

**第七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上级部门或学校拨款、科研经费等）缴纳赔偿款。赔偿款原则上一次性缴纳，作为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学校。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天大校资产〔2018〕8号）、《天津大学仪器设备调拨、报废管理办法》（天大校资产〔2018〕9号）、《天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天大校资产〔2011〕6号）、《天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天大校资产〔2011〕7号）、《天津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津大校设备〔2006〕1号）、《天津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津大设备字〔2003〕2号）停止执行。

## 关于表彰天津大学 2021 年就业工作标兵单位、 优秀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2020—2021 年度，在学校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在全校各部门、各学院（部）的共同努力下，我校圆满地完成了 2021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

为树立榜样、弘扬先进，根据《关于评选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标兵单位、优秀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要求，学校决定授予机械学院等 6 个学院“天津大学 2021 年就业工作标兵单位”荣誉称号；授予自动化学院等 6 个学院“天津大学 2021 年就业工作优秀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刘岳等 46 位同志“天津大学 2021 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全校各单位和全体教职员员工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群策群力，形成全员关心就业、参与就业、支持就业的良好局面，积极促进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为学生发展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天津大学

2022 年 1 月 23 日

---

附件：

## 天津大学 2021 年就业工作 标兵单位、优秀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一、天津大学 2021 年就业工作标兵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机械学院            建工学院            建筑学院  
化工学院            法学院                药学院

### 二、天津大学 2021 年就业工作优秀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自动化学院        经管学部            数学学院  
智算学部            生命科学学院        医学部

### 三、天津大学 2021 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排名不分先后)

机械学院	刘 岳	艾丽皮热·衣沙克	张佳豫
精仪学院	董 辉		
自动化学院	刘 强	唐 阳	
微电子学院	韩 旭		
建工学院	朱海涛	汪祥胜	刘 东    杨 源
建筑学院	张昕楠	谢 舒	赵乾琨    赵亚男
化工学院	赵书航	范 凯	马 妍
材料学院	杨 威		
经管学部	任怡璇	高子涵	

理学院	包妍妍	刘培毅	
数学学院	孙鸿鹏	唐婧亚	
文学院	常 慧		
法学院	张 昊	张斯琦	曹云吉
教育学院	程 岩	孙德智	
药学院	王海英	王鹤怡	汪以馥
环境学院	王 青		
智算学部	潘 刚	孙 媛	
求是学部	李 丹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杨 超		
生命科学学院	尚 洁	孙万蜜	
海洋学院	汪 露		
地科院	宋照亮		
医学部	庞 博	赵晶晶	
国际教育学院	陈灏琳		
分子+研究院	刘 宁		

## 关于表彰天津大学 2022 届（第一批） 优秀毕业生的决定

为更好地鼓励引导广大毕业生自觉担负时代使命，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个人申请、学院（部）评选推荐并公示、学校审核、公示，共评选出机械学院王鑫蔚等 280 名同学为天津大学 2022 届（第一批）优秀毕业生，授予“天津大学优秀毕业生”称号，现予以表彰。学校希望受到表彰的优秀毕业生能够再接再厉，在新的学习、工作岗位上继续秉承实事求是的校训、严谨治学的校风和爱国奉献的优良传统，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天津大学

2022 年 1 月 23 日

## 附件

天津大学 2022 届（第一批）优秀毕业生表彰名单  
（共 280 名，排名不分先后）

学 院	人数	优秀毕业生姓名及学号					
机械学院	50 人	王鑫蔚	1016201020	窦赛雄	2019201100	刘东喜	2019201296
		陈天宇	1016201057	王雨蓁	2019201109	王文超	2019201299
		丰 雷	1016201058	李靖轩	2019201111	牛锦涛	2019201300
		马 腾	1016201068	白梦洁	2019201123	卢天龙	2019201316
		樊林浩	1018201068	陈丽锦	2019201125	许一帆	2019201319
		焦道宽	1018201072	任亚鹏	2019201131	董丽玮	2019201320
		苗轩博	2019201011	许朝阳	2019201136	詹浩森	2019201324
		周 昊	2019201038	李金泽	2019201154	宋运通	2019201333
		蒋 晗	2019201065	刘国坤	2019201155	刘梦雨	2019201369
		金山承	2019201069	袁 伟	2019201187	宋 波	2019201372
		唐中心	2019201070	刘 伟	2019201224	李 振	2019201375
		黄伟豪	2019201078	白 瑞	2019201227	边治上	2019201384
		李鑫旺	2019201079	杜安尧	2019201247	逢格钧	2019201397
		王一帆	2019201080	邵耀林	2019201264	廖舒琅	2019201398
		谢旭东	2019201081	杨东兴	2019201266	马 剑	2119201020
		李 博	2019201084	赵 旭	2019201268	邵鹏松	2019201232
王 崢	2019201098	申迎港	2019201269				
精仪学院	46 人	陈颢宇	1017202002	张嘉昕	2019202057	郑 洁	2019202146
		梁冠华	1017202008	赵若兵	2019202058	赵 京	2019202157
		佟科斌	1017202058	刘佳琪	2019202070	王 杰	2019202165
		刘美宏	1018202007	胡烁陶	2019202072	郭海若	2019202166
		王洪远	1018202011	关小梅	2019202074	刘泽宇	2019202203
		赵 静	1018202019	马慧宇	2019202084	胡文通	2019202206
		邓震宇	1018202035	崔锦东	2019202085	吴金桐	2019202213
		韩 锦	1018202073	张涵莅	2019202086	柳启航	2019202218
		刘文燕	2019202008	郭帅兵	2019202091	李永建	2019202246
		刘 菁	2019202013	欧阳文森	2019202095	吴晓宇	2019202268
		李灏天	2019202017	赵新禹	2019202101	王柳丹	2019202272
		黄耀慷	2019202018	李 健	2019202103	王雪玲	2019202307
		李亚凡	2019202022	申文杰	2019202104	乔静娟	2019202321
		梁浩林	2019202025	丁瓊琦	2019202105	唐瑞弦	2019202322
		禹敏慧	2019202052	燕 文	2019202135		

		王 盟	2019202056	周路佳	2019202141		
自动化学院	54 人	霍彦达	1016203009	陈雨心	2019234101	王雨帆	2019234264
		赵宗政	1017234035	刘 山	2019234125	刘 栋	2019234268
		史雪薇	1017234066	陈 蕾	2019234132	赵慧存	2019234275
		于 晗	1017234074	雷宇田	2019234135	周硕凡	2019234287
		王 健	1018234022	刘天威	2019234156	王玉新	2019234297
		张 棣	2019234002	王 晗	2019234157	张子麒	2019234305
		孙 睿	2019234003	孟子涵	2019234171	赵琛宇	2019234324
		张晓鹏	2019234019	栗 擎	2019234177	刘嘉懿	2019234327
		张 莹	2019234020	张 铄	2019234182	史李栋	2019234339
		王琰迪	2019234023	夏海沿	2019234202	卞梓霖	2019234345
		王文鑫	2019234035	王宽川	2019234204	袁万琦	2019234354
		董学家	2019234043	李 媛	2019234226	高 凯	2019234380
		李一萌	2019234050	王绍辉	2019234235	王雨青	2019234400
		曹 严	2019234060	许旭日	2019234241	沈雄日	2019234404
		郭明萱	2019234062	孟德壮	2019234247	张 涛	2019234408
		王贺蓉	2019234076	范铭升	2019234248	方一帆	2019234426
		张丽娟	2019234085	刘宏旭	2019234258	闫启鑫	2019234137
秦 宏	2019234095	李维宇	2019234262	吕佳俊	2019234394		
建工学院	7 人	陈姿帆	2019205270	魏 杰	2019205272	张居正	2019205208
		牛先俐	2019205042	许华俊	2019205236		
		孙 彤	2019205040	杨 森	2019205043		
建筑学院	13 人	孙旭阳	1016206015	张 彤	2019206014	先 楠	2019206083
		马秀峰	1017206012	张梦炜	2019206064	王一帆	2019206151
		王国伟	1017206019	祖晓屹	2019206068	秦星澈	2019206195
		梁 晨	1017206036	古子豪	2019206074		
		陈家炜	2019206009	申子安	2019206075		
化工学院	9 人	周嗣杰	1015207113	王 瑞	1017207033	樊显涛	1018207001
		刘 双	1016207108	张继宗	1017207093	田佳洁	2018207600
		刘莹莹	1017207021	张仁宽	1017207152	晋 彪	2018207624
经管学部	62 人	江 珊	1016209019	李婷婷	2019209090	王 蕾	2019209233
		安思敏	1018209002	李志远	2019209245	王 伟	1017209066
		安义丹	2019209112	李梓阁	2019209297	王文悦	2119209792
		安艺琳	2019209252	刘程锦	2019209136	王 影	2019209249
		次玥熙	2019209075	刘铭帅	2019209200	王 钊	2019209241
		丁 宁	2019209188	刘 宁	2019209260	谢新雨	2019209128
		杜曼晴	2019209103	刘鹏程	2019209295	徐晓轩	2019209302
		段越龙	2019209129	刘 潇	2019209236	徐志寒	2019209141
		傅恩圆	2019209087	刘秀坤	2019209017	许凯渤	1017209085

		顾雅文	2019209024	马一迪	2019209023	许梦瑶	2019209291
		郭文倩	1018209013	孟繁松	2019209122	闫琦	2119209922
		郭雅倩	2019209301	牛腾	1016209057	姚文凤	2019209300
		韩璐	2019209076	牛箫童	1017209064	于鑫蕾	2019209206
		何雪丹	2019209032	屈冉冉	2019209132	袁锐莹	2019209158
		胡河润	2019209037	申宇	2019209272	张琳鑫	2019209283
		胡雅慧	2019209004	石晨曦	1017209018	张鹏	2119209798
		贾云琪	2019209085	宋丽莎	1017209065	张肖萍	2019209109
		焦圣雪	2019209193	孙铭	2019209213	张悦晴	2019209230
		匡伟	2019209201	孙晓阳	2019209065	郑香君	2019209088
		李娜	2019209040	孙雨璇	2019209293	周仁杰	2019209138
		李思静	2019209159	王涵	2019209127		
环境学院	29 人	王文君	1017214031	李瑞	2019214052	李欣萍	2019214116
		谢宁栋	1017214041	范柏余	2019214053	张洁	2019214117
		袁建娟	1018214014	郁美莹	2019214054	王晨璘	2019214122
		徐思涵	2019214010	程帅	2019214069	吴珊	2019214134
		陈志辉	2019214012	张蓝心	2019214073	韩晓轩	2019214156
		胡方舒	2019214023	张士伟	2019214076	鄢学倩	2019214157
		王茜雯	2019214026	吴怡冰	2019214093	孙静静	2019214164
		孙黛	2019214036	王卉	2019214094	苗辰	2019214170
		李香香	2019214042	齐智猛	2019214102	刘晶晶	2119214021
		齐森	2019214044	孙现富	2019214108		
智算学部	8 人	齐忍	1018216015	尤翰墨	2019218005	盖赫	2019218059
		李锐斌	2019216043	王嘉政	2019218008	朱莹莹	2019218092
		申雨鑫	2019216096	赵丹宁	2019218046		
医学部	2 人	张行健	2019235005	郭明明	2019235052		

##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1 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1 次会议在金东寒主席的主持下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会议就 2022 年 1 月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等议题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作出了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将《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1 次会议纪要》予以转发。

特此通知。

天津大学

2022 年 1 月 24 日

## 附件 1

#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1 次会议纪要

(2022 年 1 月 5 日)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北洋园校区 1895 行政楼 A415 会议室召开了第 121 次会议。金东寒主席主持了会议，副主席郑刚、张维，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马凯学等 12 位委员出席了会议。何芳受胡文平副主席委托、岳士弘受王成山委员委托、史国良受孙笑涛委员委托、潘海生受闫广芬委员委托、喻梅受李克秋委员委托、师燕超受练继建委员委托、田震受曾周末委员委托，经批准出席了会议，出席人数共计 22 人，符合规定要求。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博士学位授予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我校 2022 年 1 月博士学位申请情况。全体委员审议了博士学位申请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决定授予吕建强 3 人教育学博士学位，授予金铭等 10 人理学博士学位，授予张玉良等 133 人工学博士学位，授予宋丽莎 19 人管理学博士学位，授予郑国磊 1 人工程博士学位（名单见附件 2）。

## 二、关于硕士学位授予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我校 2022 年 1 月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情况。会议通过了硕士学位授予的决议，决定授予姚守宇等 11 人

经济学硕士学位，授予秦逸伦等 6 人教育学硕士学位，授予梁秋等 14 人理学硕士学位，授予和梦欣等 334 人工学硕士学位，授予许今朝等 7 人医学硕士学位，授予杨曼等 141 人管理学硕士学位，授予王丹丹等 4 人艺术学硕士学位，授予苏荣等 55 人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王波等 5 人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李金英等 6 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吕林溪 1 人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郭立志 1 人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王誉霏等 5 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王子良等 28 人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徐晋升等 523 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苏静等 15 人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张艺璇等 21 人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张亚丹 1 人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汤健等 73 人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林玉清等 24 人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刘斌等 5 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赵帅等 38 人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名单见附件 3）。

### 三、关于撤销陈茂隆硕士学位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陈茂隆（在校期间学号：2509218111）硕士学位论文抄袭的有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经核查认定陈茂隆的硕士学位论文抄袭情况属实。全体委员审议了相关内容，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做出了同意撤销陈茂隆所获硕士学位（学位证编号：Z1005632012250803）的决议。

### 四、关于 2022 年自主审核新增博士学位点

根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2022 年自主审核新增博士点工作

提前开展，2022 年自主审核重点培育博士学位点、新增硕士学位点及学位点动态调整等工作将于 2022 年 4 月开展。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 2022 年自主审核新增博士学位点工作开展情况。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的有 1002 临床医学、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交叉学科），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类别的有 0856 材料与化工、0860 生物与医药。

各学位授权点依托单位相关负责人向全体参会委员汇报了各学位授权点对学校发展及学科布局的贡献和意义、已有建设基础和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研究方向和主要师资队伍等情况。与会委员审议了各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同意 1002 临床医学、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新增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同意 0856 材料与化工新增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任何人如对本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等工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署名反映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含主席、副主席及代替参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凯学    马新宾    王树新    王天友    刘昌俊    李悦生  
邱顺添    汪丽君    张春彦    明  东    高清志    霍宝锋

## 附件 2

## 2022 年 1 月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166 人）

## 第一部分 理工学科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131 人）

## 一、学术型博士（130 人）

学科	人数	姓名
数学	2	刘可 李国杰
化学	7	封芳芳 赵博航 吴永萌 金铭 梁秋 闫晓丽 荣萌郁
遗传学	1	杨丹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2	贾苏 和梦欣
固体力学	1	薄志刚
流体力学	1	欧吉辉
机械工程	4	张帆 姜向敏 杨英侃 王瑞钦
光学工程	4	倪家升 周露 张炤 徐怀远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	2	孙冰 闫东钰
仪器科学与技术	5	叶德超 徐佳毅 拓卫晓 牛广越 刘志博
材料学	5	陈子峰 张琪琪 齐宇航 宁尚波 程霞飞
材料加工工程	3	杨珂 熊俊珍 罗传光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3	白露 吕彤昕 李泽宇
工程热物理	1	李擎擎
动力机械及工程	9	章严 吴康成 焦道宽 樊林浩 钟生辉 马继昌 侯昱泽 丰雷 陈天宇
化工过程机械	1	樊显涛
电气工程	2	王姝 刘心旻*
电路与系统	1	张帅

学科	人数	姓名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3	李旭光 王勇杰 张玮祎
信息与通信工程	2	宋晓林 周高磊
控制科学与工程	4	郭欣萌 于晗 史雪薇 汪晶晗
计算机应用技术	2	刘洪涛 齐忍
土木工程	2	法杜 马尔文
岩土工程	3	杜娟 胡垚 袁宇
结构工程	4	王培鹏 温锁林* 赵云 梁建
市政工程	1	郑波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3	贾利芝 袁建娟 刘明鑫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2	李梅 靳贺欣
桥梁与隧道工程	1	张一峰
工程技术与和管理	1	冯尊涛
水利工程	6	尹红霞 魏培勇 姜佩奇 杨艺琳 李景远 任盼红
风能工程	2	翟汉波 李彦娥
岩土力学与工程	2	张开雨 张玉良
化学工程	5	周宇 王瑞 刘莹莹 赵江风 邢雪莲
化学工艺	4	张捷 李梅 张继宗 杨婷
生物化工	3	周嗣杰 刘双 房立霞
应用化学	6	姚陆 石西尔 王根辈* 贾亚楠 朱俊东 袁佳
工业催化	3	范利军 元家树 马泽暉
合成生物学	1	张仁宽
船舶与海洋工程	1	曲晓奇

学科	人数	姓名
环境科学	5	李净宸 肖晶 李亲凯 陈贝贝 张婷
环境工程	5	杜祯 赵冬芳 王文君 刁新勇 胡华玲
环境信息与规划管理	1	李莹
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	1	谢宁栋
生物医学工程	2	刘东远 路彤
软件工程	1	田强

## 二、专业型博士（1人）

专业	人数	姓名
能源与环保	1	郑国磊

## 第二部分 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35 人）

### 学术型博士（35人）

学科	人数	姓名
职业技术教育学	3	王珩安 吕建强 惠转转
建筑学	7	安伟强 赵亚敏 杜娅薇 殷永生 王楠 孙旭阳 闫宇
城乡规划学	4	董瑞曦 梁晨 李阳力 杨佳璇
风景园林学	2	张瑶 张一
管理科学与工程	11	郝家芹 安思敏 姚守宇 石晨曦 马玉洁 亢延哲 傅陈翼 董明华 董宏铭 江珊 余婷
工商管理	5	李嘉辉 宋丽莎 牛箫童 牛腾 杨曼
公共管理	3	李世铭 许凯渤 秦勤

注：“\*”为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共计 3 人。

## 附件 3

## 2022 年 1 月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1318 人）

## 第一部分 理工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764 人）

## 一、学术型硕士（324 人）

## （一）全日制（321 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理学	化学	3	梁秋	李荣振	吴永萌		
	海洋科学	3	林叶	魏硕	朱百粟		
	海洋技术	4	邓鲁克	王梦涵	武浩文	苏昂	
	地质学	2	赖曼婷	杨效镌			
	生物学	1	连国伟				
	遗传学	1	杨丹				
工学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3	贾苏	齐子涵	和梦欣		
	固体力学	1	薄志刚				
	机械工程	2	杨英侃	姜小易			
	光学工程	9	许亮	齐鹏飞	李亚凡	李灏天	刘菁
			刘文燕	张文林	周子纯	武靖雯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	7	闫东钰	张嘉昕	王盟	聂港	张曦
			任康宇	李致廷			
	仪器科学与技术	11	牛广越	冯珠	丁瑗琦	李健	赵新禹
			卢知非	王苏格	崔锦东	吴家麟	徐佳毅
			拓卫晓				
材料学	3	吕彤昕	汪嵩	曾涛			
材料加工工程	1	费继缘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3	孙磊	何彬彬	张雅涵			
热能工程	2	杨明畅	焦立国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动力机械及工程	3	丰雷	吴康成	樊林浩		
	化工过程机械	1	樊显涛				
	电气工程	21	王姝 鲍震宇 邹秋博 李思源 闫鹏	张吉昂 杨奕贤 董学家 张晓鹏	石健宁 梁子钰 莫少雄 程果	郭明萱 张晨 王振宇 姜含	申志鹏 田伟堃 赵鑫 李新宸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6	李旭光 张玮祎	沈欣	唐鸿辉	王栋	周高磊
	信息与通信工程	58	李岳阳 王晗 张维康 徐浩宇 窦倩倩 张婷 杨庆元 梁芷茵 宋尚阳 杨晓晴 王朝臣 刘江	周荡荡 刘天威 余珂 雷宇田 段晨旭 张佳琪 于丽莹 黄佳妮 倪婧玮 丁杰轩 赵小倩 闫芷若	李晓晓 王学凯 孙琳 张匡世 刘山 李磊磊 毛岩 陈雄飞 吴健俊 李梦 赵翼展 于凌志	刘璇 代广文 苗双滢 陈蕾 郭亭佚 赵琦 冯佳伟 彭一南 李杰思 赵岩 张丽娟	刘龙韬 李亚鑫 闫启鑫 陈珂鑫 王明非 尤梁 杨帆 陈雨心 秦宏 何论 刘肖男
	控制科学与工程	38	汪晶晗 朱康瑞 党元明 任飞跃 杨天昊 闫敏 金楠 张悦铭	王寒 马镇炜 胡庆伟 谢国辉 王菁 张铄 关茹 李春莉	王泽涵 王佳宇 夏海沿 张翰林 安梦蕊 张圆圆 张扬真 史雪薇	吴嘉程 李品品 王柳方 刘悦 卢向哲 李杰奇 叶婷	王志超 赵婧羽 蔡思渊 刘若琳 丁旭东 栗擎 孟子涵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1	吴涵 王思博 贾凡 赵泽昊 栾肖肖 刘宝珠 李万鹏	冯国峰 丁维佳 李锐斌 李墨林 田亚喆 赵博宇	郝嘉琦 赵益尉 刘锐 甘夷洋 余涛 冯美琪	于涵 马祎璇 金闻达 董思聪 鲍庆忠 蒲玉倩	卢子月 张立 高晓松 耿宇 赖苑都 吴琛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1	于洪涛				
	土木工程	16	冯尊涛 杨森 桑巧稚 庞红星	刘名 牛先俐 党大智	艾蕊 孙彤 王如琦	赵亚冉 张恩玮 张海月	周培宁 张天柱 石长城
	岩土工程	1	张开雨				
	市政工程	3	顾毅杰	韩慧霞	徐思涵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15	梁斌 郭嘉闽 程思涵	孙启航 胡竞帆 贾梦橦	刘阳 王茜雯 尹皓	王媛媛 王文思 何君怡	汤华杰 胡方舒 刘师瑜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1	李梅				
	水利工程	20	魏培勇 邹旭 杨文静 梁霄	姜全民 田甜 严超君 郭辉	陈思宇 张思垚 于航 褚佳瑶	王坤 丁超元 乔天诚 翁珮瑶	李佩瑶 孔子洁 胡奕萍 董宇航
	船舶与海洋工程	1	曲晓奇				
	化学工程	4	邢雪莲	奥力	王瑞	赵江风	
	化学工艺	2	张捷	杨婷			
	应用化学	1	赵博航				
	能源化工	1	刘莹莹				
	环境科学	7	张钰 李易航	袁青 李金磊	谭明霞	齐淼	石佳慧
	环境工程	10	李瑞 张建伟	杰弗瑞 朱玉洁	艾莉 王慧君	苏莹嘉 姜思楠	李凯 范柏余
	环境信息与规划管理	2	张蓝心	傅少康			
	环境生态学	1	彭丹柳				
生物医学工程	8	路彤 燕文	郑洁 张子安	高品 李珍珍	戴元林	周路佳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食品科学	1	尹慧廷				
	软件工程	5	顾欣茹	齐琤	韩东	沐燕舟	陈献钊
医学	生物医学工程	7	许今朝 张行健	李一凡 翟思宇	郭明明	武连莲	杨佳欣

## (二) 非全日制 (3 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机械工程	1	邢伟				
	环境工程	2	朱兆喆	王天恕			

## 二、专业型硕士 (440 人)

## (一) 全日制 (375 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光学工程	17	蔡维安 闫忠宝 郭海若 赵京	郝璇若 张紫菱 王杰 雷鹏	陈泽恩 陈冠龙 韩洁	徐晋升 丁家政 史玉	唐新 彭敏 段雅楠
	仪器仪表工程	27	赫大明 宋明宇 孙宇蒙 李琛 骆先达 吴宸	苗宇 贾琳华 陈相 李清瑞 王志超 朱欢	范业鑫 刘浩宇 孙阳 徐恋隐 柳启航	徐小东 张淼森 侯冠宇 刘书昌 梁晓博	贾逸凡 吴大昊 王江 魏洋洋 吴金桐
	电气工程	25	李艺可 冯少康 张迪 李冠争 许旭日	杜冲 师浩琪 陈思睿 刘豪 李素璇	秋泽楷 黄兴旺 李云飞 王晗 姬忠凯	刘宏 赵慧存 刘宏旭 张慧波 王绍辉	黄德裕 李杭 任一飞 孟德壮 孙兆帅
	动力工程	1	葛慧明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材料工程	5	朱贺	孙燕慧	崔记伟	王伟桦	刘骞
	电子与通信工程	45	刘知易 李宸 周俊豪 常仁杰 刘传玉 马希涛 李宇娇 赵琛宇 刘凌超	柳亚格 潘文采 邹荣宇 赵伟 孟繁 张涛 汪瑶 魏晓慧 葛棒棒	吕凤川 袁民 陈昶佚 马俊辉 史李栋 冯国庆 刘嘉懿 冯英杰 李大双	袁运新 马素雅 刘洋 张景 庞佳佳 王亚亭 杨紫雯 刘通 陈志华	李悦杨 叶徐清 袁万琦 华中华 史晓琦 马力 张琛 刘迪 谢嘉玲
	集成电路工程	16	高玮 赖婧瑜 丁文童 熊杰	杨林 王玲 徐昕	马欣栋 李君君 王新扬	岳涛 陈姝含 刘小瑜	刘增文 张学硕 徐康力
	控制工程	48	荆雨岩 王森菱 秦明辉 张涛 赵墨刊 叶雨光 费思远 张磊 彭江文 姜帆	芮林格 方一帆 崔子健 青阳 魏奉璇 吕佳俊 王鹏 田然 朱少凯 袁崧博	晏壮 连晟 王鑫 赵杰 许鸣镝 程浩 曲志勇 亢美琪 马煜 王梦轩	包宇辰 李如梅 庄伟林 纪微 王雨青 王一博 翟孟绪 高凯 侯秀英	刘炜斌 李天一 孙碧霄 沈雄日 李珊珊 申深 宗露露 薛卓兰 甘永东
	计算机技术	42	王磊 陈森 凡延卿 姜笑昱 赵梦圆 张文雅 闫昊 王帅 万志斌	王童 徐文第 胡译丹 丁嘉琦 李思卓 贺杰 陈佳雯 申雨鑫 李真	杨张妍 王明辉 刘腾萧 李晖 暨巧莹 王涛 崔欣 辛国华	吕超章 李鹏飞 阚颖新 沈子昂 潘俊文 姚卓坤 李良 田雨	黄武伟 王文傲 高菲 唐凯辰 梁春栋 李端阳 王云 范晓洁
	制药工程	2	陈涛	支宁			
	生物工程	1	晋彪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软件工程	38	张瑞腾 朱莹莹 康雨宁 张劭华 任建一 桑桐 李方舒 贾雪超	周勃麟 甄世航 解鹏 盖赫 李博研 陈帅帅 崔育帅 潘耀华	范洪凯 兰地 刘晓超 陈冠宏 徐悦然 王聪 马毓航 潘香羽	谢京达 葛钊 刘瑾 孙洛茹 裴顺达 田巧雨 于新阳	刘之谏 张宁宁 周越 林杰 赵丹宁 王家豪 赵栢杨
	建筑与土木工程	38	仲浩 卜永和 张峥 刘彤 王佩佩 叶壮 孙建英 艾芑杉	曹文静 齐智猛 王卉 戴娜 李昂 段逸辰 苏鹏飞 李钊	孙现富 李昂 吴怡冰 刘阳 赵攀 许华俊 张居正 孙昌晖	赵玉炜 任强 刘征昊 徐尹月 鄢睿 逯士博 于明东	农奥兵 李思奇 张晨 赵苗苗 张士伟 王雪冬 孟祥瑞
	水利工程	15	陈姿帆 欧阳乐颖 王静静	刘甚臻 王利新 符家科	徐天浩 邵琦 白宇	董帅 戴怀建 杨琳	赵鹏远 孟政 魏杰
	环境工程	47	吕晓冰 苗辰 孙静静 韩晓轩 席嘉然 向阳 王雪莹 牛子牛 魏亚丹 钟瑶瑶	薛彤宇 郭娜 张智慧 朱婉冰 王海康 苏仲弦 朱荣杰 王晨璘 张洁 谷玉莉	刘希希 刘思彤 白银晓 张泽洲 梁澜 董雪丽 王晓彤 张奕妍 李欣萍	邢海文 王宇晶 韩意欣 赵天杭 王若楠 刘环博 魏铭 崔纪翠 孙丽芳	李嘉垚 张少逸 邬学倩 刘琦 车宇昂 张志满 郝玉莹 徐曦萌 刘昕
	生物医学工程	7	管志强 查涛	陈振 李昭松	吴亚萌	史献乐	苏昊
药学	药学	1	张亚丹				

## (二) 非全日制 (65 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机械工程	2	陈佳龙	王小波			
	光学工程	4	宋龙江	李特	祝家莹	王海明	
	仪器仪表工程	1	王靖				
	材料工程	1	邢雅民				
	电气工程	2	武恺馨	高兴嘉			
	控制工程	5	高原	王凯	张国莘	宋鑫	丁荣良
	计算机技术	16	陈云凌 李珊 曾新 高明磊	肖宇 李新蕊 杨洪鹏	曹晶 张微 单涛涛	赵旭 张及鹏 王宁宁	冯杰 张琬迎 周森奇
	软件工程	3	金丹	肖倩	陈宝龙		
	建筑与土木工程	7	罗丹 郭宇	陈继德 朱永彬	韩凌	常付杰	彭世杰
	水利工程	3	杨鹏	吴恩明	马宇轩		
	化学工程	2	张冬升	张心禄			
	环境工程	16	高纬迪 王晓桐 刘晶晶 李沛霖	代君君 冀苗 王宇乾	冯海涛 李姮 刘德涵	王冠超 李一鸣 刘柳婵	刘李爱华 马金标 王琰玮
	生物医学工程	1	李亚楠				
制药工程	2	牛亚茹	王雪婷				

## 第二部分 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554 人）

## 一、学术型硕士（193 人）

## （一）全日制（189 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11	姚守宇 赵亚鑫 梁超伟	王念 范文麒	路雨婷 胡雅慧	江新玉 于佳宁	曹欢 邵美玲
教育学	跨文化教育	3	常国毅	迭戈	美合日古丽·托合提		
	研究生教育学	1	秦逸伦				
	应用心理学	2	郭洁	郭培杨			
工学	系统工程	8	亢延哲 邢璇雯	刘焱洪 陈妍悦	贾云琪 高峰	陈节才	王淑颖
	建筑学	15	闫宇 张彤 李瑞	李远钊 吴韶集 王丹旭	陈鹏 章诗谣 王楚尧	李怡 陈家炜 涂婧雅	袁策 陈嘉男 马雪莹
	城乡规划学	7	梁晨 谭凝	张宇程 刘思娴	彭千芮	马倩丽	朱羽佳
管理学	工商管理	42	杨曼 张琳鑫 赵杰 张娟 戴玮怡 朱耀荣 安艺琳 赵而杰 李岚晟	刁月雯 陈畅 蒋家琪 杨亚亚 徐西雯 聂娅雯 张慧敏 李志远 朱东阳	李廷武 贾薇 耿怡聪 李洁洁 高璇 高琛傲 王影 王彤	任玥玫 邓宇含 谢琪琪 杨筱轩 高歌 邵新豫 刘倩 占晓缘	刘锴琳 姜宇 申宇 杨肖 刘宁 叶韬 孙彦利 王钊
	公共管理	13	谢萌萌 徐晓轩 刘鹏程	李佳馨 郭雅倩 蔡仁婧	李翥瑶 姚文凤 许梦瑶	季金宇 杜晨媛	胡楠 李梓阁
	情报学	1	肖蒙蒙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82	余婷 朱婕 杨澜 陈凯 郭雅利 唐宗帅 李彤 张策 乔宇涵 袁婷婷 刘晓卉 杨子越 王天宇 马双艺 肖新月 徐志寒 董明华	欧子涵 王蕾 宋景丛 黄鹏 孙铭 于鑫蕾 匡伟 吴少博 张志明 刘诗萌 高岩 夏瑞萌 汪文倩 张念念 张易 张世博 董宏铭	王家顺 王晶莹 闫永顺 王逸凡 武帅帅 闫震 刘铭帅 左亚清 丁宁 徐楠 张庆 王子迎 于莹 冀秉洁 吴航宇 靳红姣	刘潇 张雪利 刘诗画 马延明 李胜男 常香依 刘林炜 李多 孙卓辰 赵若涵 刘晓钰 王煊昂 杨晓丽 汪和瑞 张嘉慧 石晨曦	刘旸 张悦晴 黄子童 张天行 韩佳佳 郭晴 杜舒畅 焦圣雪 卢平平 张冰心 呼依彤 刘丽娟 李思静 包慧君 卢龙 傅陈翼
艺术学	美术学	4	王丹丹	陈福龙	秦星澈	徐晨蕾	

## (二) 非全日制 (4 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城乡规划学	1	李晨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3	刘佳 谭鹏飞 张建军

## 二、专业型硕士（361 人）

## （一）全日制（165 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国际教育	1	吕林溪				
应用心理	应用心理	1	郭立志				
法律	法律（非法学）	1	王誉霏				
工程	工业工程	28	傅恩圆 欧阳萱 孙诚轩 耿康伟 朱翔 李婷婷	叶佳 张肖萍 白鋆 李龙辉 刘超 初昊成	陈荣立 宋世源 杜曼晴 张卫东 户亚铎 郑香君	董文婧 张婷婷 石枚弘 余石强 李雨晴	安义丹 李晟宇 解旭宁 张拓涵 郝伟萍
	物流工程	20	陈佳佳 关静 段越龙 吴含蓄	周仁杰 刘诗雨 谢新雨 董冰妍	刘心叶 屈冉冉 王涵 孟繁松	刘程锦 邓先锋 郭昊昉 周婷婷	王思雨 夏晓健 赵贝贝 杜紫佳
建筑学	建筑学	28	张颖娟 万姗 王子良 许靖金 申子安 张梦炜	罗娅 王佳星 王铭璐 先楠 古子豪 陈珂欣	亚尼克 陈天骄 孙一涵 邹佳辰 韩文颢 朱炳哲	王亚鑫 张丽霞 黄嘉良 张亦弛 谭唱	李双旭 王佩璇 崔家傲 徐江淮 祖晓屹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	15	刘语轩 邓天怡 郝妍	神李 于传孟 李含嫣	布莎 王一帆 魏佳良	王龙 邸超 张宇威	徐一鹤 苏静 焦娇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5	杨澜宇	张婉钰	蒋彤颖	张艺璇	田靖雯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6	汤健 任逸群	琳娜	哈桑	杨茜	邱彬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金融	金融	55	苏荣	郭志鹏	杨高星	李想	陈石洋			
			耿路齐	徐守凯	夏志华	张晓瑄	孙晓阳			
			高学鑫	王雪	秦媛媛	江宇翔	赵梦			
			李浩辰	田芳晴	王耀文	贾孟莹	张敏华			
			王依繁	冯雪	张金亮	刘昀知	朱申杰			
			闵彤	王丹婷	赵曰鹏	郭文怡	杨健康			
			杨龙	李娜	姚立	胡河润	侯亚楠			
			常宇雁	孙小梅	庞頔	何雪丹	郝鑫蕊			
			李广帅	金玉菲	马锦霄	唐佳鑫	冷雪			
			李云舒	顾雅文	马一迪	陈艺冉	张鹤童			
			李英昊	张欣蕊	刘秀坤	王玥	崔宏睿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	5	黄丽涓	王雪宇	王波	韩璐	次玥熙

## (二) 非全日制 (196 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法律	法律（非法学）	1	苗晓				
	法律（法学）	3	胡芳源	刘悦颖	霍伟龙		
教育	教育管理	5	李金英	王伟东	郑颖娇	刘思成	吕芳慧
	职业技术教育	1	郑丽娜				
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17	宋均涛	李寅峰	胡霞	郑燕	付婕
			刘嵘	张之光	魏丹妮	王剑威	仲文
			张怡然	井良音	王新宇	徐睿	刘雅欣
	工业工程	4	王林琦	张丽娟			
	工业工程	4	吴若帆	宋梅	张志国	刘海龙	
	项目管理	15	齐硕鹏	张海涛	郑玮	孙会倩	刘宝山
			臧晓鹏	赵传鑫	田贺维	肖圆圆	黄斌
			郭文静	李艳秋	韩月季	吴春燕	牛广仁
会计	会计	5	刘斌	孙慧楠	杜林	张元	马鹤琳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60	李川 李坤泽 寇颖 唐彪 李博凯 邵晨 宋澎雪 周锦 张世君 吴奇奇 刘泽洋 董研书	刘伟 贝驰 谢天宇 王葛 姜晓冬 李南 姜洋 郑永昕 于田田 王彤 李卓 陈庆岩	徐达 邵春晓 薛强 张超 董爱玲 苏海龙 王赓 张妍 闫育宁 王宁 李振环 王海蛟	刘文通 朱家彤 王佑维 孙凯 尹剑利 刘津辉 王者 张文嘉 许志杰 田昆 李许辉 罗燕娜	张娜 施燕燕 赵健 刘思磬 杭城 耿智 张维童 张婷 吴姗 史晓丽 关镇 李玄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	7	张毅鸿 陈思弘	邹文昌 白帆	张宪明	张海燕	闫磊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	24	陈敬儒 刘晓娜 邹慧 姜昊言 孙志福	李娟娟 林玉清 时楷翔 孙婧怡 彭博	王文一 李嘉论 赵十佳 赵志成 刘雯雯	栗忠海 田维 张冠羽 赵英杰 崔碧雪	初云龙 邢新宇 张晓寒 张广迪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38	娄鹏 卢文明 王晓蕾 冯宾 李志斌 张晨阳 马赫 兴晨	赵帅 王瑞 肖菊 孙明欣 金方园 薛晓月 刘晓征 王亚通	闫琦 孙甲旺 张鹏 张悦 韩松林 徐帆娟 江阔 齐万增	孟建宇 王媛 王文悦 袁宗涛 朱永豪 王丹海 高帅	许刚 唐强 缪建 许可 张舰艇 马金才 褚国卿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16	李鸿艳 李凡 杨婷婷 王晨光	唐璐 富楷 林慧敏	李薇 徐飞 王宇婷	姜红颖 严斌 汤红丽	包红蕾 念寒 章立枝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预聘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就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制定《天津大学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现予以发布。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天津大学

2022 年 1 月 17 日

## 附件

# 天津大学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 一、岗位设置

预聘教师申请评聘讲师职务，不受岗位指标限制。

## 二、评聘程序

1. 6 月 30 日(含)前入校且满一个月的预聘教师，可随当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申请讲师职务。其余人员随下年度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进行。

2. 已启动改革的学院预聘教师聘任讲师职务可按照改革后的聘用办法执行。

3. 尚未启动改革的学院预聘教师聘任讲师职务按照原体系职称评聘程序执行。

4. 预聘教师申请讲师职务无需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环节。

## 三、岗位聘任

1. 预聘教师讲师职务任职时间设置两个时间点：T1 时间点为取得博士学位且入校报到后一个月，T2 时间点为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

2. 预聘教师首次申请讲师职务在申请时可就任职时间 T1 或 T2 选择其一，相应成果统计时间截至所选任职时间前。

3. 预聘教师合同期内申请讲师职务限两次。如首次申报未通过评审，可随每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再次申请，再次申请评审通过任职时间不予追溯，按照再次申请当年 6 月 30 日确定。如两次未获得评审通过，待合同期满后终止合同。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学校各直属单  
位：

为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确保企业健康发展，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  
见》

（国办发〔2018〕4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  
校实际，制订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天津大学

2022 年1月4日

附件：

# 天津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确保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属企业是指学校及下属事业单位所属各级独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

**第三条** 所属企业应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聚焦科技创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代表学校对校内经营性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资委按照《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履行对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职责。

**第五条** 学校所属企业均由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统一管理。资产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资本权益、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资产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制订报学校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六条**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天津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七条** 经资委审议对资产经营公司及重要企业委派董事或提名董事人选，通过董事体现学校意志。

### 第三章 法人治理结构

**第八条** 强化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资产公司党委受学校党委直接领导，加强所属企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第九条** 资产公司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

统一 起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监事会依法行使检查、监督职责。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不相互替代、不各自为政。

**第十条** 积极推进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 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 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任职；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第十一条** 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 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资产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制定工作程序，确保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企业产权层级。学校所属企业产权层级应控制在三级以内（资产公司为一级），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确因服务国家战略或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我校必须以入股设立企业形式开展合作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决策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产公司经营利润要优先上交学校。严格控制以现金形式对所属企业增资，确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必须以现金形式对所属企业增资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策。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所属企业举债规模，原则上学校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60%。资产公司不得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为其独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与资产公司本级债务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资产公司本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50%。

**第十六条** 加强参股股权管理。学校所属企业要依法对所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章程约定向参股企业选派股东代表、董监事或重要管理人员，有效行使股东权利。

## 第五章 高质量发展

**第十七条** 研究院、区域院、国家大学科技园与资产公司共同构成学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体系，要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

**第十八条** 学校所属企业要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加强管理，提质增效，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助力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服务保障学校教学科研主业。

## 第六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九条** 经资委负责对资产公司进行社会效益及经济

效益 综合考核，并对资产公司投资企业负责人薪酬及综合业绩考核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十条** 学校经资办、审计处、纪委办、监察室、巡视办 建立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综合采用国资监管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方式，加强对所属企业的监督监管。

**第二十一条** 资产公司要建立健全所属企业内部监督体系， 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应规定执行。

##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

各部、处、室，学

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财务管理，规范校园经济活动，调动校内各单位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加强资金统筹力度，促进学校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天津大学

2021 年12 月31 日

附件：

## 天津大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财务管理，规范校园经济活动，调动校内各单位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加强资金统筹力度，促进学校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执行，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资金体外循环和“小金库”现象发生。

第三条 未经学校授权或批准，各部门、各单位不得擅自利用学校资源进行创收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收入指利用学校资源开展教学业务活动及服务或管理而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办学收入和其他服务或管理收入（不含同级及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和科研收入）。

第五条 各类收入分配一般分为上交学校和单位留存两部分。上交学校部分，作为学校公用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单位留存部分作为各学院（部）办学经费，由学院（部）统筹使

用，用于办学业务和绩效津贴等成本开支。

第六条学校预算下达收入任务的单位，每年收入任务的完成情况经学校考核确认后，按以下标准在下一年度安排绩效奖励预算：

（一）超额完成任务的超额部分经学校预算安排给予奖励。

（二）未完成任务的，按“人事部门确定的绩效津贴拨付总额×实际完成比例”的标准拨付绩效津贴。

（三）学校所属企业的奖励机制应按《天津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综合业绩考核办法》文件执行。

## 第二章 各类办学收入分配

第七条 教学主管部门和具有管理职能的学院（部）实行收支两条线，所有办学收入均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校根据其组织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安排经费。

第八条 教学主管部门和具有管理职能的学院（部）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向学校报送完成下年培养任务所需的经费预算，经主管校长审核后，按预算管理程序批准执行。学校按照下一年度预算工作安排，根据实际完成任务情况进行预算调整。教学主管部门和具有管理职能的学院（部）负责根据学生类别对办学收入提供具体分配方案。

第九条 研究生办学中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学费、全日制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硕士学费收入，40%作为学校公用经费，60%作为办学经费。

第十条 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收入，40%作为学校公用经费，60%作为办学经费。留学生宿舍住宿费收入，100%上交学校，支出纳入主管部门预算统一申报。

第十一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费收入，15%作为学校公用经费，85%作为办学经费。培训期间学员发生的住宿费用，每年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的7.5%返还给办学单位，作为办学经费。老年大学培训费收入，免交管理费。办学中如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讲课，讲课酬金超过学校文件规定标准的，需经非学历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短期住宿收入，70%作为学校公用经费，30%补充宿舍运行管理经费，纳入主管部门预算统一申报。

第十三条 报名考试费和复试费收入，100%作为成本开支。

第十四条 各类办学如在校外进行（不包括远程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学校留用经费可下浮5%，下浮部分补充办学业务费。

### 第三章 其他收入分配及代管经费

## 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各类其他收入包括：测试服务费，组织承办会议收取的会务费，网络通讯收费，中标服务费及招标资料费，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报废、变价收入，复印费，投资收益等。

第十六条 测试服务费收入全部上交学校，支出纳入主管部门预算统一申报。

第十七条 组织承办会议的会务费收入，学校按收入4%提取管理费。

第十八条 网络通讯费收入，全部上交学校，作为学校网络建设及维护费。

第十九条 招投标过程中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和招标资料费全部上交学校，支出纳入主管部门预算统一申报。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需按国家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履行手续，出租、出借费用全部上交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交中央国库或留归学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第二十一条 场地、会议室和报告厅等设施出借须经有关管

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上述设施出借。出借收入由学院（部）统筹使用，用于以上场所有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更新。

第二十二條 经营用房出租和周转房使用按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办理，收入全额上交学校。

第二十三條 各单位使用的公用房屋所收取的房屋资源使用费全部上交学校，支出纳入主管部门预算统一申报。

第二十四條 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对外服务收入，如检索费等，学校按收入30%提取管理费。档案馆制作服务费和版面费免交管理费。

第二十五條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或有利于学生培养而举办的各类等级认证、考试等，如占用学校资源，均需按实收金额4%提取资源占用及管理费（高考阅卷，四、六级，公务员和研究生招生考试除外）。

第二十六條 学校代管经费，因占用学校各类资源，按实收金额4%提取资源占用及管理费，并在经费入账时一次性扣除。学校代管的党费、团费和工会经费等此类款项按实结算，不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七條 内燃机研究所和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的科研收入按2%上交学校管理费。

第二十八條 资产经营公司负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企业上缴学校的投资收益应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保值增值责任指标确定的数额，全额上

交学校。

#### 第四章 返还人员费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应返还人员费用单位或个人包括：经济自立单位、独立核算单位、学校所属企业、经财务处或人事处确认需要返还的单位及个人。

第三十条 应返还人员费用内容包括：由学校垫付的个人工资和绩效津贴，以及职工社会保险、公积金、补充公积金、职业年金及其他人工成本，另行规定的除外。如学校随国家和地方调整项目或比例，相应返还金额一并调整。

第三十一条 应返还人员费用的单位或个人应将上述返还内容提前上交学校，如各单位或个人无法按时缴纳，须及时向学校报告情况，解决资金来源问题。

第三十二条 学校所属企业返还人员费用的核对和催缴工作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其余单位或个人返还人员费用的核对和催缴工作，由财务处和人事处负责。

第三十三条 对于欠费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处理：停交补充公积金，因欠费导致的损失自行承担，学校所属企业欠费应同时按《天津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综合业绩考核办法》文件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校医院、附属小学、幼儿园、场馆中心和石化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经济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16〕14号）和《关于加强校内单位返还工资管理的规定》（天大校财〔2012〕14号）同时废止。校内文件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2 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2 次会议在金东寒主席的主持下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就 2022 年 3 月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等议题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作出了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将《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2 次会议纪要》予以转发。

特此通知。

天津大学

2022 年 4 月 20 日

## 附件 1

#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2 次会议纪要

(2022 年 3 月 31 日)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 122 次会议。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金东寒主席、胡文平副主席、郑刚副主席、王树新委员线下参加了会议，姚建铨等 11 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及 8 位受委托老师线上参加了会议，其中，张水波受张维副主席委托、徐江涛受马凯学委员委托、范晓彬受马新宾委员委托、亢一澜受王天友委员委托、于晋龙受王成山委员委托、喻梅受李克秋委员委托、田震受曾周末委员委托、张慧颖受霍宝锋委员委托。出席人数共计 23 人，符合规定要求，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博士学位授予

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报了我校 2022 年 3 月博士学位申请情况。全体委员审议了博士学位申请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决定授予查英 1 人教育学博士学位，授予杨帆等 4 人理学博士学位，授予齐占峰等 62 人工学博士学位，授予徐立超 1 人医学博士学位，授予韩鹏等 11 人管理学博士学位，授予刘雁飞 1 人工程博士学位（名单见附件 2）。

## 二、关于硕士学位授予

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报了我校 2022 年 3 月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情况。会议通过了硕士学位授予的决议，决定授予彭小津 1 人经济学硕士学位，授予孙淑芬 1 人法学硕士学位，授予王俊飞等 36 人教育学硕士学位，授予战捷等 11 人理学硕士学位，授予杜玉峰等 317 人工学硕士学位，授予李达铭等 5 人医学硕士学位，授予谭旭等 31 人管理学硕士学位，授予张铖嘉 1 人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张瑞瑞等 4 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宋欢 1 人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张玉鹏等 491 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韩阳 1 人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王昊旻等 3 人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杨颂等 57 人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张冠男等 20 人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王波 1 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王凯等 26 人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名单见附件 3）。

### 三、关于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教务处相关负责人汇报了我校新增海洋科学及智能医学工程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有关情况。全体委员审议了该议题，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做出了同意新增海洋科学（专业代码：070701）及智能医学工程（101011T）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决议。

### 四、关于国际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制调整

国际教育学院相关负责人从研究生基本情况、学制调整必要性及调整方案等方面汇报了本学院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学制调整的有关情况。全体委员审议了该议题，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了同意国际教育学院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仅限中国学生）基本学制调整为 3 年，并于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的决议。

任何人如对本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等工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署名反映到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含主席、副主席及代替参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树新 刘昌俊 孙佑海 孙笑涛 闫广芬 李悦生  
邱顺添 张春彦 练继建 明 东 姚建铨 高清志

## 附件 2

## 2022 年 3 月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80 人）

## 第一部分 理工学科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66 人）

## 一、学术型博士（65 人）

学科	人数	姓名
数学	1	王冠
化学	3	杨帆 魏万媛 宋肖瑜
流体力学	1	王鑫蔚
机械工程	4	刘喆 杨钺浩 孙通帅 张雨阳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	1	孙帅
仪器科学与技术	5	齐慧 张振宇 胡继洲 韩子钰 蒋一鸣
材料学	2	王杨 伊新丽
材料加工工程	1	孙转平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3	王旭灵 翟飞 徐子扬
热能工程	1	尹洪梅
动力机械及工程	4	蔡俊千 武承如 周启迪 马腾
电气工程	5	康铭 赵黎媛 宋金钊 李小宁 李晨
电路与系统	1	周煜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1	吴长坤
信息与通信工程	2	李北辰 李璇
控制科学与工程	4	张志成 王宁 张超凡 杨以光
结构工程	1	王照耀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1	杨烨凯
水利工程	3	金睿 陈硕 廖智凌

学科	人数	姓名
化学工程	4	侯金健 王利平 刘棋 丁素萍
化学工艺	5	徐继盛 王晓菲 李安泰 曾壮 韩德鹏
应用化学	2	丁伟刚 罗浩
工业催化	1	桑聿帅
船舶与海洋工程	1	郭颖
环境科学	1	许士麒
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	1	齐占峰
生物医学工程	6	顾斌 丁红军* 徐立超 刘付龙 张林 王烁

## 二、专业型博士（1人）

专业	人数	姓名
先进制造	1	刘雁飞

## 第二部分 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14 人）

### 学术型博士（14人）

学科	人数	姓名
职业技术教育学	1	查英
建筑学	1	史学鹏
城乡规划学	1	辛鑫
管理科学与工程	5	陈雪 王孝盼 谭旭 韩鹏 李玫
工程管理	2	蔡鸥 张远生
工商管理	1	胡山
公共管理	2	孙淑芬 马慧芳
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	1	高天夫

注：“\*”为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共计 1 人。

## 附件 3

## 2022 年 3 月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1007 人）

## 第一部分 理工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816 人）

## 一、学术型硕士（329 人）

## （一）全日制（326 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理学	基础数学	1	芦慧强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1	庞城
	化学	1	宋肖瑜
	海洋科学	3	王天骄 楚港志 李梦婷
	海洋技术	3	牟梦文 战捷 崔俊飞
	地质学	1	蔡建林
	药学	1	袁超男
工学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4	徐翔宇 房超 蔡君同 杜雪琳
	固体力学	3	苗轩博 杜玉峰 王晓洁
	流体力学	5	孙培成 陈亦锋 赵博 王晴 王颖
	生物力学	1	闫宇凡
	机械工程	33	刘喆 刘政 李浩洋 窦赛雄 张莹 齐可可 崔君孝 冯皆凯 邢朗宁 李博 张子鑫 刘晨 谢旭东 王一帆 李鑫旺 黄伟豪 卜天 李晓阳 姜博文 谢同雨 边臣雅 唐中心 金山承 孙浩文 徐斌 蒋晗 杨志岳 张澜 刘锐 郭瑞峰 宋永祥 王仙业 李锦龙
	工业设计	3	蔡婷婷 王雨蓁 薛俊婷
	光学工程	6	畅星兆 王泽宇 梁浩林 黄耀慷 师文桥 王竞焯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	4	陈佳佳 禹敏慧 张萌 史伊伊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仪器科学与技术	31	吕寒玉 王浩川 杨文拓 周聪 关小梅 王建远 齐慧	何旭刚 申文杰 欧阳文森 张涵莅 胡烁陶 赵若兵	王宇 荆伟杰 米照勋 马慧宇 刘佳琪 胡继洲	李昂 乔飞 方焯 冯菲 季振杰 韩子钰	余祥 李晓侠 李恩赐 董美涵 付润娟 蒋一鸣
	材料学	9	王旭灵 高宇	田梦 李奇	刘鹏博 袁富航	李宁 徐子扬	沈沅灏
	材料加工工程	6	付乐琪 杜亚芳	李梓激	李方亮	黄仕程	郑康
	工程热物理	7	潘宇 李雪	马睿杰 张可牧	张德谦	李豪杰	赵洁
	热能工程	8	白梦洁 王园梦	任亚鹏 陈丽锦	潘俊杰 王小元	霍达	王欣
	动力机械及工程	22	武承如 郭桥雨 杨爽 叶盛杰 许朝阳	何昱 赵君秀 邢岩秋 刘玉文 吴鹏	孙菀露 冯博程 杨子俊 宋立群	唐若月 刘国坤 廖寄语 孙诗跃	支沛瑶 李金泽 董阳 钟凯
	制冷及低温工程	1	陈思亦				
	电气工程	27	李晨 穆帅 孙方圆 任宗芹 李浩然 赵美莲	张天龙 姜赢华 王文鑫 王琰迪 徐泉洲 郝童麟	王贺蓉 李博 蔡亦斌 张雅青 张玄杰	范凌峰 刘正宇 颜新洋 袁姝 程鹏宇	李政 李双 梅名皖 刘铭鑫 徐越
	电路与系统	6	赵昊月 张进	赵白	崔梦倩	张晓曼	吴旭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16	王溥萌 张欢 卫嘉豪 孙硕	尹天杰 郭斐 徐振华	孙春赢 李璞 高佳靖	张融 闫宁兮 田冠	郝亚喆 张宁 王晨菲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1	王慧				
	信息与通信工程	8	李璇 胡振飞	赵玮 武建鹏	夏华威 宗惠萱	陈鹏	张佩涵
	控制科学与工程	12	张志成 杨晓荷 刘传顺	张学辰 代润松 张超凡	孙春倩 张楠	张倩 张宵	宋晨睿 曲歌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	孙永健 秦思晴 王慧鑫	高瑞均 施思雨 胡艺丰	汤丽 刘大伟 程文涛	黄遵福 李思佳 强璐亚	吴林娟 王春江 马晨翔
	土木工程	25	高洁 BESONG, 潘慧雨 石梁 杨怡昕 梅佳雪	叶扬 WILSON 李子睿 傅予昆 臧倩 秦亚婷	叶爱亿 ETA 孙艳梅 朱鹏宇 杨晓楠 陈玉洁	ALI, SHAHID 牛相元 赵昱璐 孙小喆 曾菁	郭芳菲 张冰洁 潘勇志 卫旺旺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 空调工程	2	唐可欣		吕亚聪		
	桥梁与隧道工程	1	杨启航				
	水利工程	21	陈硕 高歌 康栋 杨旻鑫 马振杰	SHAMS, 孙春鹏 孟凡锦 孙加恩 徐衡	HAMZA 刘雨桐 杨光耀 刘璐	梁家雄 刘畅博 韩峰 许元晨	巩凯杰 陈金泉 刘军 刘晓东
	岩土力学与工程	1	江丽媛				
	化学工程	2	王利平	刘棋			
	应用化学	1	葛风胜				
	合成生物学	1	姜玫如				
	船舶与海洋工程	11	王建平 范海昭 梁雪梅	张晓铭 高率群	刘岩岩 刘嘉豪	王晨思 姚云鹏	孙文正 胡少谦
	环境科学	2	衣明蕾	李香香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环境工程	9	张勤萧 李嘉鑫	瓦尼 杨莉哲	金亮 于甜甜	曾锐 马梦醒	程景
	生物医学工程	5	顾斌	刘拓	吴越	张林	徐立超
	软件工程	2	朱筠灵	王德鑫			
医学	生物医学工程	4	李达铭	贾晓利	程培勇	郭晓艺	

## (二) 非全日制 (3 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机械工程	2	文佳	高原
医学	生物医学工程	1	王岩	

## 二、专业型硕士 (487 人)

## (一) 全日制 (442 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66	张玉鹏 张元戎 杨建坤 王雪 杜安尧 赵文鹏 邵鹏松 吴晓重 丁晨阳 陈木正 马华润 袁伟 张凌 王久霞	李炳阔 孙黎明 巩合喜 王晨迁 张犇阳 姜本亮 张文杰 丛君宇 陆程昊 谭志兰 马帅 岳欣雨 闫金宝	梁旻 申迎港 刘云进 张嘉朋 张子波 魏云篷 李咪 余江宁 邵文婷 王岩 韩文华 张瑞金 余星辰	李云飞 薛雨韩 陆琦 毕超 王轶强 郭浩强 白瑞 李舒文 石锐 耿鹤 张军鹏 夏亚妮 郑旭仓	杨业豪 邵耀林 索树灿 杨利明 陈晓帅 郭昊 赖德伟 袁培康 陈闫伟 曹炜燃 丰凯 路阳 孔立凡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光学工程	17	申苜弘 陈文韬 詹楚娴 郭东玥	高朋宇 何宇飞 王天乐 李天玥	赵鑫 张明富 贾青	翁文帅 张拢 王锦津	应祖信 刘宇承 李永智
	仪器仪表工程	29	李豪 杨宏脉 王柳丹 金兆瀚 胡成成 滕文杰	李雨竹 艾宇 耿光宇 郑博轩 武飞宇 赵帅	冯越 宁子博 孙洁 付慕晴 李卓隆 崔传磊	石静文 张腾 程东源 张师瑜 李韶璇 吴冰颖	王敏诚 周磊 朱博源 董兵 贾贵林
	动力工程	86	张春明 黎迎晖 边治上 贾志 肖迪 薛鹏飞 姜克诚 罗伟凡 董文鑫 赵浩阳 张诗野 杨钰郅 董丽玮 马继成 李晨阳 王源铭 刘东喜 孟庆瑶	刘智博 邢治云 柳明亮 李振 刘梦雨 张福强 毛一玲 候奔 沈毅立 刘沛林 宋运通 詹浩淼 许一帆 王楠 明镇洋 牛锦涛 刘兵	郝东震 徐世依 王妍 孔祥恩 王彦军 张鸷 张雨生 李梦杰 邱潇雨 刘铭礼 李新天 杨轩 曹兴达 艾有楷 张媛媛 王文超 任溪滢	孟璐璐 陈梦超 胥奇 张泽 杨本聪 陈鑫 杨小涛 李欣松 郑鹏飞 陈凯 杨鹏晖 陈向阳 李斌 何嘉俊 郑德 孔史茹 李明	樊越 王宇珍 李金光 曹世博 李潇 刘艳红 陶恒阳 潘成 王明博 张涵洋 高洁 崔棉善 李聿容 车胜楠 李梦圆 聂梓茜 齐鹏
	材料工程	21	刘子欣 马宁 陈花平 王重言 王一都	门士超 张学红 陈馨琳 崔冰峰	宋文静 李博文 王雅楠 丁佳威	魏祥雨 王纪来 宋悦 曾梓桐	师荣荣 肖亮 李斯文 詹睿
	电子与通信工程	9	李海钊 王彦昀	郝曼曼 孙一文	卞梓霖 郭晨晨	张锦涛 王毓	张登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电气工程	21	韩悦 王玉新 赵霆武 陈硕 姚文鹏	江明达 魏毓 韩小文 曹媛	王旭光 曹秋玲 韩旭涛 李建蕊	董尊 王健 韩宗男 辛双乔	罗潇宇 郝亚赛 张紫菁 吴丹
	集成电路工程	29	王天睿 于立泽 徐恒 王瑶东 胡开龙 刘继鑫	赵凌超 付艳喜 王双丽 廖轰 吴文豪 刘子恒	马笑宇 田秘 王哲 李睿 赵晓明 舒刘琴	陈壮 娄群 廖亚桢 杨丰瑞 艾昕晨 付浩洋	徐伟 王双双 高英乔 魏印龙 王赫
	控制工程	9	杨晚诚 王凯宣	李正楠 许海超	付仕臻 吴浩	梁真馨 杨天宇	张童
	计算机技术	24	武艺博 赵昕玥 韩铭 张新意 韩正博	田甜 王宇杰 李贝贝 刘焕宇 王浩成	齐剑书 付文凯 周浩浩 王瑞芳 刘家旭	杨超 谭晨皓 马永娟 吕永杰 李盛兰	李开俊 曹萌 安健侨 张洁
	软件工程	17	吴林志 湛正航 王佳敏 周显	傅宝锋 李宗武 高晓瑾 汪海铃	崔树宇 商宇 刘金毅	陈岩哲 刘康 黄译萱	徐梓旗 刘蕙心 毛凯舟
	建筑与土木工程	48	傅程 袁振宇 任欣然 崔荣坤 王子挺 窦国松 刘石 程俊森 骆艳丽 熊悦辰	李炯标 朱丽莹 王余斌 施福硕 秦梦春 石延杰 周扬锋 孙天宇 徐敏 尤碧施	娄馨元 王梓旋 崔泽楠 张宇桐 马甲 高琳丰 贾晓兵 王剑 吴昊 沈振义	蒋自威 李浩飞 周天 王震阳 鲁俊男 戴焰 王如仲 左思迪 肖丹丹	李欢 胡耀伟 张仕伟 黄齐文 周文勇 董金森 张雨杭 程泽宇 卫超群
	化学工程	1	封江辉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水利工程	27	郭江华 马腾 张鲁丰 郑云鹤 魏建根 刘振	赵利东 刘永玺 黄玉啟 杨晰涓 孙竹腾 邓飞廉	赵康男 朱紫璇 戚园春 高雅 王梓钧	薛嘉成 于若兰 赵俊伟 侯杰 齐喜玲	刘宣 王宇航 刘增辉 冯向荣 李云鹏
	船舶与海洋工程	13	侯月阳 闫一天 孟春蕾	白宇田 王义厚 吴凡蕾	刘东旭 丁阔 王坤	颜星晗 陈建峰	刘泽生 顾宇杰
	环境工程	7	施娅俊 刘天韧	李滢滢 叶群颖	李卓然	王雨阳	吴珊
	生物医学工程	9	刘美慧 张珂	张钦皓 李泽平	贺晓和 白璐	郭司琪 唐瑞弦	邵蒙川
	车辆工程	1	廖舒琅				
	制药工程	2	李然	姚嘉琪			
	工业设计工程	3	张安	邓雨晴	王智		
	生物工程	3	高文婷	张培基	姬发		

## (二) 非全日制 (45 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机械工程	3	吕鹏	肖栋	杨海超	
	仪器仪表工程	1	曲鲁宁			
	材料工程	1	侯庆红			
	动力工程	4	何远宏	顾磊	阚雨鹭	吴开龙
	电子与通信工程	1	张航			
	集成电路工程	2	李冠雄	石广亮		
	软件工程	2	付麟惠	罗瑶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计算机技术	18	张欣悦 李剑 刘丽坤 徐晓睿	郭九江 王源 袁世敏 康恒源	李晓婧 贾安 孙新 曾晨	金聪 郭钰 陈成	王皓轩 吴艳丽 凡凯歌
	建筑与土木工程	2	高俊秀	鹿子鸣			
	水利工程	1	闫露				
	环境工程	3	王帅帅	黎仁贺	马燕迪		
	生物医学工程	1	闫鑫				
	工业设计工程	5	郭文黠	赵雅坤	马剑	潘凯轮	和思怡
	生物工程	1	余文童				

## 第二部分 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191 人）

## 一、学术型硕士（73 人）

## （一）全日制（67 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1	彭小津				
法学	法学	1	孙淑芬				
教育学	教育学	20	伊天威 张宜峰 姚嘉玉 王晓倩	时珍珍 夏晓琳 赵蓓 刘向梅	杨启瑞 胡缓 石佳悦 余江涛	吴萧萧 徐婷婷 张珊珊 李亮波	王俊飞 许仕琦 董思遥 胡琳琳
	跨文化教育	4	宋冰	沙西	谢腾辉	李静	
	研究生教育学	11	金子 徐茜茜 朱英杰	褚衍晴 王莉莉	孙笑 赵晓雁	叶紫青 方亚丽	张晶 武莹
	应用心理学	1	王梦雅				
工学	建筑学	4	张鑫喆	高皓然	康钰卓	孙舒宜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6	谭旭 王孝盼	张金行	金行	尹宇航	付予我
	工商管理	3	谢晓玉	郭兆峰	袁鸣阳		
	公共管理	1	李玫				
	教育经济与管理	14	王蓉 王天琦 翁幸	路丹妮 乔文琦 何苗	张茜 徐密 张赞	王慧珍 李星 尤新新	徐曼曼 庞永婷
	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	1	陈莉莉				

## (二) 非全日制 (6 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6	曹志华 王虹 钟小梅 张芹铭 尹攀 卢文勇

## 二、专业型硕士 (118 人)

## (一) 全日制 (14 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金融	金融	1	张铖嘉
教育	现代教育技术	1	张瑞瑞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国际教育	1	宋欢
工程	工业工程	1	陈雪
建筑学	建筑学	1	韩阳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1	王昊旻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8	杨颂 戴妮 庄益君 李阳 武心超 郭晶 姚剑 邬丽梅

## (二) 非全日制 (104 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教育	教育管理	3	孔祥伦 徐漫宇 赵征征
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2	王鑫 张继基
	项目管理	1	陶鹏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2	李婧艺 郑维立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49	刘强 刘玉明 王蕊 高登潮 侯晋强 邢竞男 王维 吕强 金岫 于爽	张树军 胡国昌 李奕飞 芦思瀚 王兴隆 屈放 童捷 刘鑫 贾洋 闫肃	刘松源 于建芳 张馨之 张辉 高志东 张子岩 宋雪菲 刘欣蕊 纪德亮 孙蓓蓓	韩洪喜 孟琪 王媛 王庆 吕兆龙 游锦超 史峥铮 刘建业 葛扬 芦玉梅	李响 宋畅 张越丰 周志斌 王莹莹 杨帅 任文睿 李淼 陈洪泽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	20	张冠男 陈阳 吴童 吕睿	陈春子 王晨光 王玉 李飞跃	盛晔 邸天颖 孙蕊 黄璐	孟冲 肖艳明 孟广辉 韩金丽	陈嘉希 周御南 马铮 戴金婉
会计	会计	1	王波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26	张雪茹 杨悦 才长钰 尤克泉 王迪 曾宏旭	王凯 杨佩元 吕珂馨 薛蕾 王纯	周建峰 刘钰国 李婕 徐文杰 刘卜天	李靖仪 袁福建 丁珺 吴耀文 阚冬杰	孙晶 王书羽 李坤育 王楠 常凡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共同战“疫”，人人有责。保障自己和公众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广大教职工肩负着“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理应在各方面起到榜样示范作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以身作则、当好表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天津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要求，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拟定了《天津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对教职工的行为予以规范，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天津大学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 天津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的全体教职工，以及非编合同制人员、兼职人员、外籍教师。

## 第二章 违规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三条** 教职工应当严格遵守疫情风险排查管控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违规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故意不报、隐瞒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材料；

（二）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并引发疫情传播风险；

（三）未按社区或学校要求参加核酸检测，或在检测过程中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四）被列为重点排查人员（确诊病例、密接、次密接、发热人员，或处于隔离状态等人员）时不配合隔离、流调等相关管控要求；

(五) 因未遵守学校相关规定而引发疫情风险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教职工应当严格遵守进出校园管理的相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违规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未经批准, 通过造假、欺骗或者翻墙等不正当方式进出校园;

(二) 拒不配合进出校园检测查验登记;

(三) 冒用他人进出校身份信息, 或将本人进出校身份信息借予他人使用, 或未经批准带他人进出校;

(四) 对不符合进出校园条件的人员进行审批, 或对邀请及审批进校的校外人员进出校园及校内活动未按照防疫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条** 教职工应当严格遵守离津返津管理的相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违规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未如实填报离津返津相关个人信息;

(二) 未按天津市、学校、社区、途经地防疫规定要求, 擅自离津返津;

(三) 返津后未按天津市要求向社区、学校报备, 或未按天津市要求执行返津核酸检测、居家隔离等规定要求。

**第六条** 教职工应当严格遵守校内各场所活动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违规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未按照学校在会议、就餐等方面的防疫要求开展活动, 引发疫情传播风险;

(二) 破坏因防疫需要而设置的相应设施, 干扰疫情防控工作;

(三) 其他违反办公区域、食堂、教学楼、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疫情防控管理的行为。

**第七条** 教职工应当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违规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对外发表、评论、传播有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言论, 造成负面舆情;

(二) 编造、传播、散布虚假疫情信息, 造谣滋事, 扰乱公共秩序;

(三) 擅自使用、转载校内疫情防控有关信息, 造成个人隐私、工作秘密泄露等后果。

**第八条** 有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视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 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情形,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同时, 学校有权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视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视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九）项规定的“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同时，学校有权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十条** 有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七条规定行为、涉嫌违法或犯罪的，学校应立即将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因违反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或天津市有关管理规定，被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视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给予相应处分；被依法判处刑罚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七条、第十条的行为人为中共党员或监察对象的，应将其违规事实移送学校纪委、驻校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七条、第十条的行为人所在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存在失职失责情形的，应向学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的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对教职工违反疫情防控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

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四条** 教职工发生上述违规违纪行为的，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行为认定和处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在违规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教职工因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受到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对其本人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年度考核、申报人才计划等活动予以限制。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直属单位聘用人员、非固定编制工作人员、服务外包人员等纳入学校疫情防控统计口径人员的处理，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对用工单位提出明确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人事处会同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宣布新冠肺炎疫情结束本办法废止之日。

##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校园封闭管理期间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处理通告》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天津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要求，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学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拟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校园封闭管理期间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处理通告》，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天津大学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校园封闭 管理期间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处理通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天津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要求，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学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校园封闭管理期间，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有关管理规定，对于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学校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天大校学〔2020〕4号）从严处理。对于天津大学注册在籍的全体本科生、研究生、专科（高职）生、预科生有关违规违纪行为的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1. 因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本人或他人感染新冠肺炎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因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本人和他人被管控、造成严重疫情传播风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即为处分期，为 12 个月；
3. 因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本人被管控、造成严重疫情传播风险的，给予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4. 因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限为 6 个月；
5. 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但被劝阻的，给予通报批评。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 2022 年学生思想政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拓展巡视整改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切实提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拟定了《天津大学 2022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要点》，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落实。

特此通知。

天津大学

2022 年 3 月 28 日

## 附件

## 天津大学 2022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要点

2022 年，全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拓展巡视整改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发展战略，聚焦“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和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构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各项学生工作，按照《天津大学 2022 年工作要点》的总体安排，深入领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应有之义，重点在“强基础、提质量、求实效”上下功夫，切实提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 一、精心组织好党的二十大迎接学习宣传工作

**1. 营造迎接二十大的浓厚氛围。**开展“青春献礼二十大，强国有我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青春向党，强国有我”主题团日活动。举办“党的二十大与我的人生路”专题研学，鼓励研究生导师、本科生班主任带领学生赴国家重大项目、重点单位、重要领域开展学习体验活动。组织学生社团开展各具特色的文化活动，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引导广大青年增进对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情感认同。党的二十大召开后，以“奋进担当”为重点，通过宣讲、党团支部学习等多种形式，第一时间掀起学习热潮。

**2. 夯实学生思想理论根基。**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制度机制。提高“时政大讲堂”的质量、频次和覆盖面，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把党史学习纳入“青马工程”、学生党校各级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高品质理论辅导输出。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团日、理论宣讲、“家国·时节”系列教育、国防教育等平台，进一步强化“六个一百”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教育活动成果应用。抓好“五四”等时间节点，结合庆祝建团 100 周年，举办张太雷塑像揭幕、做好“张太雷精神”情景教学基地启用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醒世惊雷》、《侯德榜》等红色剧目展演力度。

**3. 提升基层组织政治功能。**实施学生党建质量提升工程，着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形成一系列成果汇编。继续开展院级单位学生党建“互比互看”工作，推动《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贯彻落实。组织召开院级单位学生党建工作论坛，在部分学院（部）开展试点改革，推动破解本科生党员发展、正式党员常态化教育、博士生党建等难题，加强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重点问题攻关。启动新一轮“全国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百个研究生党员标兵”种子培育工程，开展学生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能力大赛等活动。开展“支部有温度-我为青年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发挥团支部作用。推动基层团建创新，引导各级团组织围绕本科生大类培养、一站式等改革工作，探索团建新模式。扩大社团建团覆盖面，改进团内评价。

## 二、着眼强基固本，扎实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

**4. 夯实安全稳定工作基础。**履行基本工作职责，不折不扣推进重点学生工程，进一步明晰各学院（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持续落实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与各学院（部）联动机制。推进学生安全教育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学生安全教育在线课程平台，完善学生社区安全信息化建设，建立全覆盖住宿学生预警机制，提升学生住宿安全指数。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守好学生宿舍防疫阵地。深化“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优化学生住宿资源调配，升级改造宿舍楼内生活设施条件，扎实推动学生住宿幸福感工程。

**5. 开展“同心同德、众志成城”——探寻疫情防控中的集体主义精神系列教育活动。**引导学生自觉遵守防疫要求，增强责任感和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知行合一坚定理想信念和必胜信心，努力践行青年时代责任和使命担当。发挥党团支部、班级的基层组织教育功能，对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同心抗疫觉悟认识，做到常学常新、常思常悟、常研常得。夯实本科生班级建设，开展首届优秀本科生班主任评选与表彰工作。挖掘校史教育资源，以集体主义精神为主题举办校歌校史演绎大赛。加强思想宣传，依托新媒体平台和网络文化作品，弘扬集体主义精神，倡导自觉履行公民责任。

**6. 重点加强学生行为养成教育。**以提升道德素养为核心，深化“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学生思政理论宣讲等工作，举办经典诵读、北洋诗词大会等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举办“好作业、好笔记”十年成果展览。深入推进“热爱我求学的城市”教育活动，探索不同年级本科生精准思政机制。成立“新百年”学生思政产品传播工作室，打造以学生为中心的思政教育精品项目。启动研究生“领峰”社会实践计划，鼓励学生走出校园、走进社会大课堂，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7. 加强和改进“青马工程”。**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天津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实施方案(试行)》，构建“4+1+N”有重点、全覆盖的“大青马”培养体系，培养百名校级青马骨干、千名院级青马骨干，带动万名青年学生成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8. 强化少数民族学生思想引领实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抓牢安全稳定底线，严格落实《天津大学少数民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学生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工作要求。整合校、院两级力量，进一步发挥少数民族学生育人工作室作用，推动理论研究和 works 实践相互促进，稳步探索推进历史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少数民族学生育才工程，突显育人成效。

**9. 加强学生会、学生社团建设。**指导学生会开展校园生活“暖心工程”、校园文化“浸润工程”、学生代表“赋能工程”、学生会“强基工程”，进一步发挥学生会（研究生会）在学校治理体系和校园文化引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学生社团“四个一批建设”，进一步发挥学生社团育人作用。开展“社团文化月”，引导学生社团每月围绕不同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文化活动，切

实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深入做好学生骨干的日常教育管理，细致抓好社团管理排查、加强风险预警研判。

**10. 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构建多层次兵员预备体系，将大学生征兵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高质量落实。夯实保障毕业去向落实率工作基础，做好就业信息服务、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做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的人才输送。完善全周期分层次生涯教育体系，开展“启航百年新征程 基层就业担使命”就业观主题教育；深化校企合作，结合专业特色推进重点单位就业育人合作项目；加强实践体系建设，开展好“胸怀家国 寻梦立志”名企行、励行计划等工作项目，继续加大周末职行大篷车的组织力度；组织开展优秀校友跟踪采访和“求是奖”“优秀毕业生评选”等典型选树。

### 三、立足提质增效，提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

**11. 深化“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加强顶层设计，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充分考虑学生社区空间特点和学生学习生活需要，在学生社区建设一批实践育人基地、生活体验基地、管理服务基地，深入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打造贴近学生生活的育人新场域。

**12. 完善“四位一体”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加强第一课堂在心理危机预防中的前置作用，布局多样化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增开心理健康类选修课，建设并完善以积极心理学为导向、实现本硕博全覆盖的幸福学课程及活动体系。提高导师在研究生

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中的胜任力，不断完善全员心理育人工作培训体系。依托教育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心理危机研究组，为全国高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提供工作建议，着力解决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实务工作中的“卡脖子”问题。

**13. 把准劳动教育育人导向。**启动新一轮劳动教育“赋能助力计划”，适时举办高校劳动教育工作研讨会暨劳动教育赋能助力计划成果展。组织“大国工匠进校园”等活动，增强劳动教育的生动性和感染力，深化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认识。开展“以劳动创新助推城市发展”教育实践，立足天津城市发展的关键问题和重要领域开展专题调研、实践。

**14. 完善资助育人工作体系建设。**完善学生评奖评优管理制度，提升申报信息和材料的准时度和准确性。加强资助对象调研和谈心谈话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认定和精准帮扶。建设资助育人工作室，深化工作研究，开展“助学·筑梦·铸人”主题教育活动和资助育人案例评选，强化“爱心屋”“学生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书香驿站”等育人阵地，发挥榜样选树、爱心互助、能力拓展、感恩奉献等各类育人载体作用，提升资助育人质量与实效。

**15. 发挥课程协同功能。**持续推动以授课小组制为代表的思政课改革模式，形成一二课堂的有效联动。扎实推动课外实践教学课程化的规范性、系统性，在课程设置、课程质量、教学反馈、运行机制等方面强化顶层设计，增强第二课堂课程和日常思政教

育的融合，培育若干第二课堂金课，持续做好育人成效调研。推动主题团日、团课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教学。建设与主干思政课程紧密配合、高质量的社会实践类型课程群。

**16. 筑牢网络育人阵地。**完善学生事务管理视角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校院两级网络育人协同机制建设。升级“天外天”网络文化工作室等网络育人载体，做强网络产品，做好价值引领、文化浸润、成长服务类网络内容。优化“微北洋”平台建设。继续加强与易班、中国大学生在线、高校思政网的互动互联。重点推进“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加强大学生网络素养教育。

**17. 加强实践育人品牌建设。**依托寒暑假社会实践重点好建设“红色夏令营”“兴学之路”“筑梦乡村”“大美中华”等品牌项目。开展青年志愿者“社区行动”，围绕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挖掘、培育一批品牌项目，实现实践育人与服务社区的良性互动，提升服务大局贡献度。推动全体团员青年注册成为志愿者，实现志愿服务全覆盖。面向社区、中小学建立10个校级志愿服务基地和一批院级志愿服务基地，引导学生在常态化社会服务中提升能力、发挥作用。发布《天津大学星级志愿者认定办法》，建立志愿服务荣誉体系。

**18. 完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体系。**围绕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构建，完善“创意-创新-创业”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体系，继续做好“3+x”系列校级赛事，以赛促创，以赛促学，孵育一批优

质项目。协同宣怀学院成立社会创业中心，引导青年聚焦社会问题，通过项目培养、社会实践、公益服务活动等多种多元化方式，引导青年承担社会责任。

**19. 大力推动美育改革。**推动实施《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丰富审美体验，系统推进校园文化品牌和文化环境建设，浓郁校园文化氛围。加强立美实践，建立常态化全员文化艺术展演机制，搭建艺术表演、原创作品、美育工坊、文化活动等展演展示平台，让学生各展所能、尽展其才。

#### 四、围绕守正创新，持续优化学生工作基础体系

**20. 推进学生评价改革。**贯彻落实教育评价改革相关要求，完善学生评价改革制度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校院联动”，根据学生特点、学业成绩和成长记录，持续优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推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改革落地。

**21.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落实学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制度建设，优化考核体系、荣誉体系，进一步明确辅导员锻炼培养、进退留转工作机制。依托“天大学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做好思政工作经验、辅导员育人故事的宣传报道。完善培训体系，分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做好全年培训规划，依托校内外课程资源，探索实施规范化培训和个性化培训相结合，提升辅导员职业素养、夯实辅导员基本功。加强工作研究，依托青年发展研究中心，不断完善思想政治教育智库建设，重点建设

若干学生工作研究团队，培育一批思政精品项目，推进实施《天大新千禧一代画像研究》系列项目，提升思想引领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22. 明确院级单位学生工作导向。**树立学生工作和学工队伍“基础”第一的工作和评价导向，持续优化学生工作年终考核方案，强化底线思维、责任意识，建立基础性工作负面清单，鼓励结合实际，及时总结院级单位工作特色。

**23. 加强部门自身建设。**进一步明确学工部定位与职责，探索形成学工部在全校学生工作中“顶层设计、压实责任、指导交流、监督总结”的作用发挥方式，更好地发挥“统筹协调、桥梁纽带、参谋助手、百花齐放”四种作用。加强党支部建设，以党建促班子、部门建设，持续优化班子成员分工，进一步明确各科室职能，加强部门制度建设、各科室协同以及科级干部队伍建设，引导全体同志高站位、重实干，提升育人本领和服务意识。持续深化共青团改革，用好青年工作方法，进一步增强群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团干部作风建设，落实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密切联系青年等机制。加强学工部、团委之间的工作联动，密切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协同。

## 天津大学关于表彰 2021 年度本科招生工作 先进个人、首届招生宣讲大赛获奖个人的决定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表彰在本科招生工作方面业绩出色和主动投入表现突出，具有模范带头作用和示范效应的先进个人，我校设置年度本科招生工作突出贡献奖、年度本科招生宣传标兵、年度本科招生宣传先进个人等 3 项个人奖项进行表彰。同时，首届本科招生宣讲大赛设置金牌招生宣讲教师奖、银牌招生宣讲教师奖 2 项个人奖项进行表彰。

依据“推荐--评审--决策”机制，经过各招生组推荐上报，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邀请相关机关部处负责人和具有多年招生工作经验的专家评审，最终确定表彰 2021 年本科招生工作突出贡献奖 4 人，本科招生宣传标兵 10 人，本科招生宣传先进个人 40 人。

我校举办首届招生宣讲大赛，经过各招生组推荐报名、初评选拔、决赛现场评审等环节。最终确定表彰金牌招生宣讲教师奖 5 人，银牌招生宣讲教师奖 10 人。

希望全体教师以获奖教师为榜样，勤奋敬业，积极进取，为

学校能够招收到优质生源做出更大贡献。

天津大学  
2022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 1

**天津大学 2021 年度本科招生工作突出贡献奖名单**

序号	姓名	招生组	单位
1	宋雪峰	黑龙江招生组	出版社
2	段发阶	湖南招生组	精仪学院
3	唐向阳	江西招生组	理学院
4	王葳	内蒙古招生组	建工学院

## 附件 2

**天津大学 2021 年度本科招生宣传标兵名单**

序号	姓名	招生组	单位
1	周亚鑫	北京招生组	海洋学院
2	陈亮	甘青招生组	建工学院
3	赵红	黑龙江招生组	图书馆
4	聂红涛	湖南招生组	海洋学院
5	杨嘉琛	辽宁招生组	自动化学院
6	马俊	内蒙古招生组	建工学院
7	于月倩	山东招生组	体育部
8	翟慧莲	陕西招生组	资产经营公司
9	韩尚梅	云南招生组	经管学部
10	黄锐	浙江招生组	精仪学院

## 附件 3

## 天津大学 2021 年度本科招生宣传先进个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招生组	单位
1	杨君宇	安徽招生组	机械学院
2	周钟龙		机械学院
3	吴晓刚	北京招生组	后勤保障部
4	盛明洁	重庆招生组	建筑学院
5	张红雁		图书馆
6	庄哲明	福建招生组	建工学院
7	赵岩	甘青招生组	自动化学院
8	宋鹏	广东招生组	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
9	武晓丽		生命学院
10	冯士伦	广西招生组	建工学院
11	张姝艳	贵州招生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	刘岩	海南招生组	自动化学院
13	任永杰	河北招生组	精仪学院
14	孙冰		自动化学院
15	王坤		医学部
16	谢生		微电子学院

序号	姓名	招生组	单位
17	荣彬	河南招生组	建工学院
18	杨立军		材料学院
19	张灿	黑龙江招生组	环境学院
20	柯国涛	湖北招生组	精仪学院
21	武杉		药学院
22	周玉华	湖南招生组	智算学部
23	李雪威	吉林招生组	智算学部
24	王天宇		智算学部
25	潘昀	江苏招生组	离退休工作处
26	胡彤宇		化工学院
27	冯霞	江西招生组	理学院
28	余莉萍		理学院
29	高宇	辽宁招生组	自动化学院
30	张彩虹	内蒙古招生组	建工学院
31	程岩	宁夏招生组	教育学院
32	贾东方	山东招生组	精仪学院
33	王仲朋		精仪学院
34	李鹰	山西招生组	智算学部
35	马利利		材料学院

序号	姓名	招生组	单位
36	成云凤	上海招生组	图书馆
37	王用源	四川招生组	文学院
38	宇文慧		经管学部
39	弭维	新疆招生组	法学院
40	董辉	浙江招生组	精仪学院

## 附件 4

**天津大学首届招生宣讲大赛金牌招生宣讲教师名单**

序号	姓名	招生组	单位
1	徐杰	河北招生组	建工学院
2	陈乐	湖北招生组	药学院
3	陈晓龙	辽宁招生组	自动化学院
4	王晋源	云南招生组	精仪学院
5	姚旺	浙江招生组	医科办

## 附件 5

**天津大学首届招生宣讲大赛银牌招生宣讲教师名单**

序号	姓名	招生组	单位
1	葛翔	安徽招生组	机械学院
2	肖谧	甘青招生组	自动化学院
3	刘强	广西招生组	微电子学院
4	张鲲	湖北招生组	药学院
5	范莉萍	湖南招生组	远教学院
6	胡铁成	辽宁招生组	自动化学院
7	马俊	内蒙古招生组	建工学院
8	徐福圣	山西招生组	材料学院
9	宇文慧	四川招生组	经管学部
10	弭维	新疆招生组	法学院

## 2022 年 1 月大事记

1 月 5 日，由天津大学与日本创价大学联合主办，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的“新媒体时代学校道德教育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天津大学召开。

1 月 5 日，我校举办教工党支部书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全校各院级党组织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及党务秘书参加此次培训。校党委书记杨贤金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题作专题辅导报告，天津市委党校党的建设教研部副主任贾锡萍教授以“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为题做线上辅导报告，解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 月 6 日，天津大学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教育部党史学习教育高校第二指导组副组长颜吾仞通过线上方式出席会议。校党委书记杨贤金作党史学习教育总结讲话，校长金东寒主持会议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

1 月 7 日，校党委召开 2021 年度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党委书记杨贤金出席并讲话，党委常务副书记王树新主持会议，部分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委员、纪委会

员，全体中层正职，部分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分党支部书记代表，部分学校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代表，教代会代表以及学生代表等 80 余人参加了会议。

1 月 8 日，海南省教育厅党委书记、厅长曹献坤一行来访我校。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在卫津路校区会见来宾。

1 月 8 日，天津大学举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飞跃与“十个明确”新概括理论研讨会，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秘书长王伟凯、天津大学人文社科处处长张俊艳代表主办方出席会议，来自华南师范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大学等全国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多位专家学者，以及天津市及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2000 余名师生参加了本次理论研讨会。

1 月 13 日，校党委常委会召开双校区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会议精神，集中研究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由校党委书记杨贤金主持，副校长张凤宝、党委副书记雷鸣，副校长巩金龙、郑刚出席发言。

1 月 13 日，教育部副部长钟登华一行到天津大学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王庭凯，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委主任荆洪阳，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

等陪同调研。

1 月 13 日，科睿唯安公司公布的最新一期 ESI 数据显示，天津大学首次进入 ESI 数学领域 (MATHEMATICS) 全球前 1%。

1 月 15 日，近日，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英才副教授吕春婉联合美国佐治亚医学院 Kebin Liu 教授团队，在调控间质瘤浸润 T 细胞功能的代谢检查点研究中取得重要突破，在肿瘤免疫学领域著名期刊 *Journal for Immunotherapy of Cancer* (JITC) (IF:13.751, JCR 一区) 上发表题为 “G6PD functions as a metabolic checkpoint to regulate granzyme B expression in tumor-specific cytotoxic T lymphocytes” 的研究论文。该项研究从肿瘤代谢的角度为临床上提高 ICI 疗效开辟了新途径。

1 月 16 日，我校召开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导师育人工作会议。校领导杨贤金、金东寒、胡文平、王树新、雷鸣、张凤宝、巩金龙、郑刚出席会议。全体研究生导师，以及各学院（部）主要负责同志、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系所和学科负责人、系所党支部书记、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院全体工作人员共 2000 余人在线参加会议。

1 月 20 日，天津大学科研团队利用定量光声深度学习方法实现了世界首次活体深层组织的光学功能“真实透视”成像，这将为获取活体组织生理病理相关的血氧特性图像提供高空间分

辨定量成像方法。

1 月 23 日，湖南省天津大学校友会邀请校友们共同举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年会。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胡文平，天津大学校友与基金处处长潘峰、副处长谷钰受邀线上出席了本次年会。年会由湖南省天津大学校友会副会长、2021 年度轮值会长黄合来校友主持。

1 月 24 日，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科研团队研制新型纳米免疫传感器为前列腺癌筛查提供即时检测方案。

1 月 24 日，国家中药材产业技术体系高文远教授承担的中央本级重大增减支项目课题“人参三七内生菌的挖掘及代谢调控研究”以及课题组王娟副教授承担的“人参、西洋参和三七功能基因资源的比较研究”顺利通过结题验收。课题超额完成了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共发表 SCI 论文 9 篇，其中二区以上论文 6 篇，8 分以上论文 2 篇。申请专利 4 项，主编著作 1 部，参与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

1 月 27 日，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就 APEC 可持续能源中心（APSEC）报送的《APEC 能源动态资讯》复函。函件中肯定了 APSEC 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在深入参与 APEC 能源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以及报送的《APEC 能源动态资讯》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同时提出，希望 APSEC 加强国际智库的研究职能，

充分利用国际智力资源，推进能源领域的科技创新，持续密切关注 APEC 能源合作形势。

## 2022 年 2 月大事记

日前，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天津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教育部智能医学工程研究中心与燧世智能、中电云脑等单位合作，联合推出我国首个脑机接口领域综合性开源软件平台 MetaBCI。

2 月 14 日，天津大学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化学工程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 5 个学科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其中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为本轮“双一流”建设新增学科。

2 月 15 日，南开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曹雪涛率南开大学代表团访问天津大学。代表团在天津大学合成生物学实验室、微纳制造实验室、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进行了实地调研。天津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金东寒，党委常务副书记、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树新，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元英进，副校长巩金龙，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座谈。座谈会由王树新主持。

2 月 17 日，天津大学经管学部梁浣洁、陆美伊撰写的案例《螺霸王：见证一碗“小米粉”做成富民“大产业”》成功获评第十二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2 月 17 日，天津大学新能源化工实验室与丹麦技术大学物理系合作在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领域取得突破，揭示了二氧化碳

电化学还原反应的控速步骤,在该研究方向提出了全新的机理认识,相关成果发表于《自然通讯》。

2月18日,天津大学封伟教授团队成功研发新型智能材料。该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已当选为国际权威期刊《德国应用化学》封面文章。

2月21日,中国科协召开2022“科创中国”年度会议,天津大学教师明东教授获第二十四届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

2月22日,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北洋园校区求实会堂报告厅召开。校党委书记杨贤金主持会议并讲话,校长金东寒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曲凯部署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月24日,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的国际集成电路领域顶级会议2022 IEEE International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 (ISSCC 2022)上,天津大学发表题为《A 28-GHz Compact 3-Way Transformer-Based Parallel-Series Doherty Power Amplifier with 20.4%/14.2% PAE at 6-/12-dB Power Back-Off Operating and 25.5dBmPSATin 55nm Bulk CMOS》的论文,并就毫米波功率放大器创新技术作长文会议报告和工业展示(Demo session),天津大学为论文第一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博士研究生马宗琳为第一作者,天津大学互联与感知微电子团队马凯学教授为通讯作者。

2月25日,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成立“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王文俊教授受聘为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

2月25日,天津大学经管学部主任霍宝锋教授受邀担任运营管理一流学术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 (IJPE) 编辑(Editor)。

2月25日,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在卫津路校区会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艾山江·艾塔洪一行。校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贾启君,党办校办、管理与经济学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2月28日,“脑机交互与人机共融”实验室筹建方案汇报交流会在津召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党委书记毛劲松,党委委员、一级巡视员张桂华,滨海高新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青林,以及市科技局和高新区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议由天津脑科学中心主任、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院长明东教授主持。

## 2022 年 3 月大事记

3 月 1 日，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王钟彬副教授作为通讯作者的文章《Design of Covid-19 Testing Queues》被国际管理科学与运筹学顶级期刊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UTD-24 种商学院顶级期刊) 录用并在线发表。

3 月 1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度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的复函》(津发改函〔2022〕2 号)，依托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建设的“天津市光电芯片与多维光纤集成系统工程研究中心”获批认定。

3 月 1 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正式公布教育部首批虚拟教研室试点名单，天津大学推荐的 5 个基层教学组织全部入选。

3 月 1 日，分子聚集态科学研究院李振教授团队在全色域可调的刺激响应有机室温磷光材料方面取得突破。

3 月 1 日，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在北洋园校区会见中核集团核工业学院党委书记、核工业研究生部主任张金涛一行。校领导郑刚、谭欣参加会见。

3 月 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 2021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天津大学 54 项成果获天津市科学技术奖，26 项为第一完成单位，其中特等奖 4 项，

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12 项（自然科学奖 2 项、技术发明奖 3 项，科技进步奖 21 项），项目涉及机械、化工、计算机、电子、动力、土木、水利、医疗等多个学科领域，科技进步特等奖获奖数量创历史新高。

3 月 2 日，天津大学医学部副主任暨骨科医学中心主任聘任仪式在天津大学天津医院河西院区举行，天津医院党委书记马信龙正式接受聘任。天津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金东寒，党委常务副书记、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树新，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统战部部长张力新，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贾启君，天津医院党委书记马信龙，党委副书记、院长张伟华出席聘任仪式。会议由天津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郭妍主持。

3 月 3 日，天津大学环境学院王灿教授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下在废气生物过滤堵塞控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相关成果“**Inhibiting effect of quorum quenching on biomass accumulation: A clogging control strategy in gas biofilters**”发表在环境类重要期刊 *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 (IF:13.273) 上。

3 月 4 日，天津大学地科院晏智锋教授课题组在土壤氧化亚氮( $N_2O$ )过程机理模型的构建与应用上取得进展。相关研究成果以论文“**Quantifying biological processes producing nitrous oxide in soil using a mechanistic model**”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线发表在

Biogeochemistry (IF=4.825)。

3月4日,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齐崮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3月8日,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陈焱教授团队与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马凯学教授团队、英国牛津大学 Zhong You 教授合作,通过设计一组具有特定有效运动范围的新型弹性铰链,基于剪纸设计了一种新型三稳态单元及一系列可编程稳态的多稳态超结构,并成功将该三稳态单元应用于频率可重构天线的设计中以实现 5G 三频段通讯。该成果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线发表于美国科学院院报 PNAS。

3月8日,计算机视觉领域顶级会议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简称 CVPR 2022, CCF A 类会议)公布录用名单,智能与计算学部 2018 级本科生李渤澍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Trustworthy Long-tailed Classification”被录用,指导教师为智能与计算学部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团队张长青老师。

3月8日,校党委书记杨贤金、校长金东寒会见天津市河东区区委书记范少军,区委副书记、区长周波等一行。双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3月9日,天津大学在第五届全国高校网络文化“一节一推

选”中获得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优秀创作歌手奖 1 项。

3 月 12 日，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 年度学术委员会会议在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科图一层报告厅举行，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金东寒、苏万华、黄震、赵天寿、毛明、张久俊、舒歌群等出席会议。实验室教师和有关专家学者近 100 人参会。

3 月 14 日，天津大学地科院傅平青教授课题组利用三维荧光激发-发射矩阵 (EEM) 光谱和超高分辨傅立叶变换-离子回旋共振质谱仪 (FT-ICR MS)，对长江流域 6 个不同地点雨水 DOM 的分子化学多样性特征和来源进行了深入研究。相关成果以“*Source and Formation Process Impact the Chemodiversity of Rainwater Dissolved Organic Matter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in Summer*”为题，发表于 Elsevier 旗下期刊《*Water Research*》(IF= 11.236)。论文第一作者为我院 2018 级博士生陈爽，通讯作者为傅平青教授。合作者来自北京大学、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韩国基础科学研究院等单位。

3 月 15 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王庭凯来到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进行专题调研，检查指导疫情防控、线上教学、校园安全等重点工作。

3 月 15 日，应土壤科学领域知名期刊 *Geoderma* 和美国土壤学会会刊 *Soil Science Society of America Journal* (SSSAJ) 邀请，天津大学地科院陈春梅副教授自 2022 年 1 月起开始正式担任 *Geoderma* 副主编 (Associate Editor) 和 SSSAJ 副主编 (土壤矿物学和湿地土壤方向, *Soil Mineralogy Division & Wetland Soils Division*)。

3 月 18 日，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在北洋园校区主持召开天津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校领导雷鸣、曲凯、郑刚、贾启君出席会议。

3 月 21 日，天津大学地球系统科学学院与德国马普化学所、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等国内外数家单位合作，综合我国第一次环北极考察的外场观测、实验室分析以及地球系统模式数值模拟，系统研究了棕碳气溶胶对北极的增暖效应及其来源贡献。相关成果以“**Brown Carbon from Biomass Burning Imposes Strong Circum-Arctic Warming**”为题，发表于 *Cell* 姊妹刊 *One Earth*。越思瑶博士和地科院朱佳雷教授为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地科院傅平青教授和德国马普化学所程雅芳博士为论文共同通讯作者。

3 月 25 日，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王泽方教授团队在《自然-通讯》(*Nature Communications*)上发表题为“**Crystal Structures of *Wolbachia* CidA and CidB Reveal Determinants of**

**Bacteria-induced Cytoplasmic Incompatibility and Rescue**”的研究论文，报道了通过设计沃尔巴克氏菌胞质不相容性因子，实现了人工操纵胞质不相容。

3月25日，天津大学胡文平教授团队与斯坦福大学鲍哲南教授团队合作，在可拉伸电子与显示领域取得突破性研究成果，论文于3月24-25日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科学》、《自然》刊发。

3月26日，智能与计算学部数据库课题组硕士生董思聪以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Communication-Efficient Knowledge Graph Embedding Training with Hot-Embedding Caching**”被国际数据库顶级会议 ICDE 2022 长文录用，指导教师为智能与计算王鑫教授。

3月26日，天津大学地球系统科学学院（以下简称“地科院”）傅平青教授团队与德国马普化学所 Yafang Cheng 教授团队等多家国内外单位合作，系统研究了棕碳气溶胶对北极的增暖效应及其来源贡献。

3月28日，天津大学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重点专项“灾害事故现场危重症伤员伤情评估与快速诊治关键技术装备”项目启动会暨实施方案论证会顺利召开。

3月28日，天津大学尉迟之光研究组在 **eLife** 杂志发表了题

为 Structures of PKA-phospholamban complexes reveal a mechanism of familial dilated cardiomyopathy 的研究文章。

3月28日，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通过线上答辩的方式完成终审决赛。天津大学学生团队获特等奖一项、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两项，总积分名列前茅，获得大赛优胜杯。同时，在黑科技专项赛中获恒星级奖项一项、行星级奖项一项，卫星级奖项两项。在红色专项赛中获二等奖一项。

3月29日，分子聚集态科学研究院李立强教授课题组：有机晶体管新进展—实现五年长寿命。相关成果发表于 Nature Communications (Nat. Commun.2022,13, 1480)。

3月29日，中新网、科学网、Altnet、EurekAlert、南德日报等国内外多家权威媒体报道天津大学地科院与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化学研究所等合作在 One Earth 期刊发表的“Brown Carbon from Biomass Burning Imposes Strong Circum-Arctic Warming”及相关研究成果。

(本期编辑：李奂奂、赵鹏威)